

目錄

一、 前言	2
二、 問卷設計及回收	4
三、 參與研究學校的基本資料	5
四、 研究結果及討論	
1. 社 (全校性縱向結構的組織)	7
2. 學生會 (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13
3. 學生活動 (包括學會、短期班或校內比賽)	18
4. 學校大型活動的安排	
(a) 學校旅行	28
(b) 全方位學習日	30
(c) 水／陸運會	33
(d) 境外遊學	35
(e) 軍訓營及歷奇訓練營/活動	41
5. 課外活動及其他學習經歷的統籌及行政工作	
(a) 組織學校學會或其他活動的學生	45
(b) 記錄學生課外活動的成績	47
(c) 學會興廢的機制	48
(d) 課外活動組在學校統籌的工作	49
(e) 學校推行其他學習經歷	50
五、 餘音	59
六、 註釋	61
七、 參考文獻	63

一、前言

學校是培育我們下一代的地方。我們的社會需要些怎樣的人？我們希望下一代擁有怎麼樣的素養和特質？除了擁有豐富的語文知識(所以有中、英文科)；也能夠懂得數學運算、邏輯推理(所以有數學科)；近年我們更希望學生能夠對社會有深入的認識，也能夠從不同持分者多角度分析問題(所以有通識科)；然後再按學科知識的分類分科學習例如生物化學物理、中西史、地理、視藝、商業、音樂、體育等。

在知識上除了學習語文基礎、數理邏輯運算、對社會有深入的認識等等。再想想我們的社會需要怎樣的接班人？有領導才能、能夠與人合作、有組織力、有責任感、有歸屬感、樂觀的性格、堅毅的意志、有創意、了解別人需要、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這些技能及態度可以在正規學科課程學習嗎？如果要學生有全人發展，在德、智、體、群、美、靈各方面也要有均衡發展——是「均衡發展」，不是側重單一方向集中發展例如是智育，那麼以單一把「尺」(例如學生的學業成績)量度學生是否成功為準則又是否合理？雖然我們可以簡單、直接、客觀地評鑑(用各式各樣的測驗考試)學生在智育這方面的目標的達成程度，但如果學校只是集中關注學生的智育發展而忽略了學生其他方面的發展，那學校便與坊間一般商業的補習社無異了。

此外，如果大家也認同 **Howard Gardner(1983)**提出人有多元的智能，我們便需要在學校裡設計課程及構建平台，幫助學生累積成功經驗，讓他們找到自己的位置、找到自己的強項、找到自己的興趣，進而成為終身發展及享受的活動。

我們不妨在互聯網上搜尋不同學校的校曆和學校網站，不難發現香港的中、小學都會在忙碌的正規上學日子，安排一些較為「輕鬆」、較為「非學科」的活動，而這些活動在課程組織、內容以至評鑑都會較有彈性的。無論是課外活動、全方位學習、其他學習經歷(三者其實從歷史發展脈絡、核心價值、目標等皆有差異)，讓學生跑出課室，全面地發展。例如水陸運會、學校旅行、境外遊學、全方位學習日、宿營、社際比賽、學生會、興趣學會活動、義工服務、歷奇活動.....正是每所學校都百花齊放、各有特色。學校投放大量的人力、物力、財力安排學生經歷這些活動，完全因為我們都明白這些活動都是平台、是載體，讓學生均衡地發展。

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為了更全面瞭解香港中學舉辦課外活動的情況，分別在 1983 年、1988 年及 1993 年進行「香港中學課外活動(1983-1993)調查」(馮以滄等，1994)。在往後的十多二十年，香港的教育經

歷了多次大大小小的改革，最近的一次是 2009 年推展的新高中學制。當中除了中學結構由 7 年(包括 5 年中學+2 年預科)減至 6 年(3 年初中+3 年高中)；學科選擇設立中、英、數、通識核心必修科，還讓學生修讀 2-4 科選修科；更規定高中學生三年內經歷最少 405 小時(15%-35%高中課時)其他學習經歷(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 OLE：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藝術發展和體育發展 5 部份)，及後在 2015 年縮減為 250-375 小時(10%-15%的高中課時)¹。這場改革對於全港中學無論正規學科課程和非正規的學生活動不能說沒有影響！所以龔萬聲、鄭金洪(2013)分別在 2009 年(新高中學制開展前)及 2012 年(新高中學制全面實施之初)，為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活動教育文學碩士課程畢業同學會舉行兩次全港性調查，探討在當時的脈絡下香港的中學在學生會、社、學會、學校大型活動(包括學校旅行、全方位學習日、水／陸運會、境外遊學及歷奇活動)、學校課外活動的統籌工作及行政工作、推行「其他學習經歷」的困難及初步成效(只在 2012 年的研究)等不同種類活動的推展情況。

事隔五年，筆者以過往兩次調查為框架，再次向全港的中學課外活動主任或負責學生活動/其他學習經歷的主任發出問卷，嘗試探討從他們的視角，這數年全面推展新高中學制下香港中學推展課外活動、全方位學習、其他學習經歷等學生活動的發展空間。尤其聚焦與舊學制比較，推行相關活動的難易程度及變化。也會探討這幾年推行其他學習經歷的難點及成效。上文提及其他學習經歷的課時縮減又代表甚麼？大專院校在收錄本科生真的會考慮學生在高中的其他學習經歷和學生學習概覽(Student Learning Profile)嗎？沒有了從前的中學會考壓力，高中學生不會在中五只有半年的學校生活；也沒有了以前讀預科時中六的「蜜月年」，那現在的活動由那個年級的學生組織及籌辦？這些學生的活躍和投入程度，又會否受新高中的課程和考試壓力，迫使自己沒有空間參加課外活動，享受「不計算學分²」的活動的樂趣？要知道「忙」就會令人「心」「亡」，也會令人「忘」記了對周圍的人事物的關心，甚至對自己身體的關心。現時的課程、現時的學生經歷，真的可以塑造出香港未來的接班人？真是我們社會需要的人？作為教育工作者、作為家長，我們又是否以單一尺度、單一標準(可能是學業成績、能否考進大學)衡量我們的學生、我們的孩子？他們又有否因為我們的單一標準而放棄在其他範疇發展、對世界其他的人事物變得麻木、變為冷感？我們的教育真的可以幫助我們的學生、我們的孩子面對多變、未知的將來？以上問題，都是香港的家長、老師、校長，以至教育當局，在現今實施新高中學制下值得密切關注、深入思考的問題。



二、問卷設計及回收

1. 問卷設計

本研究以問卷形式(量化+部份開放式問題)向全港中學的課外活動主任或負責統籌全方位學習的主任查詢其任教的中學，推展課外活動、全方位學習、其他學習經歷等學生活動的情況。問卷由龔萬聲博士設計，為著令本研究可對比過往課外活動的調查結果，整份問卷基本上沿用 2009 年及 2012 年的課外活動調查³為框架。由於本研究的焦點是在 2012 年全面推展新高中學制後，學生活動的生態變化，所以研究者在原有的問卷加入一些比較性的問題，例如比較現時社、學生會、學會的幹事與 2009 年完全未推行新高中課程前的組成年級、組織活動能力等；也會問及學校對其他學習經歷的重視程度的改變；也會請負責老師按他們的觀察及總結，學生完成高中三年其他學習經歷的個人成長及幫助。

2. 問卷的派發及回收

在 2017 年 6 月，研究者透過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主席文達聰老師，向全港 475 所已在教育局註冊的中學(不包括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郵寄問卷，邀請學校課外活動主任或負責學生活動/其他學習經歷的主任按自身任教學校的情況，填寫在 2016-17 學年學校裏關於社、學生會、學會或比賽、其他大型學校活動、其他學習經歷及課外活動的統籌及行政工作等不同範疇的推展情況。截至 2017 年 8 月下旬暑期的終結，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回收 102 份有效問卷，參與研究的學校佔全港中學總數的 21.5%。經過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同工在 9 月及 10 月統計及輸入電腦，然後兩位研究者把數據整理及分析，最後在 2018 年 4 月完成整份報告並發表。

為著保障每所參與學校資料的保密性，我們不會記錄個別學校的資料。在研究結束後，我們會把所有的問卷資料銷毀。

研究者希望借此機會感謝各位填寫問卷的老師，也要感謝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的主席及同工的鼎力協助，本研究才得以順利推展。

三、參與研究學校的基本資料

在研究問卷的第一部份，我們除了請參與研究的中學填上學校名稱，還會問到學校的類別(見表 3.1.1)、校齡(見表 3.1.2)、參與研究學校的學生性別(見表 3.1.3)及開辦年級及班數(見表 3.1.4)。如果有需要進一步研究各變項之間的關係，例如直資學校在籌辦遊學團與官津中學之間的分別；或是男、女校對舉辦興趣學會的差異；又或是私立學校在成立學生會的取態會否較為保守；開辦 24 班以上的學校與開辦 18 班(或以下)的學校在籌辦社際比賽的規模及形式的分別等，我們可以把所得資料利用電腦軟件(例如 SPSS)分析。但本研究旨在探究全港的整體活動情況，所以我們不會在此交待這些分析資料。

表 3.1.1：參與研究中學的類別

學校的類別	學校數目 ⁴	參與研究中學的數目
官立學校	31	3(9.7%)
資助學校(津貼學校)	360	85(23.6%)
其他中學(包括直資、按額津貼及私立學校)	84	14(16.7%)
合共	475	102(21.5%)

表 3.1.2：學校的校齡

校齡	參與研究中學的數目
<10	0
10-25 年	16
26-50 年	60
51-75 年	19
76-100 年	4
>100 年	3
合共	102

表 3.1.3：參與研究學校的學生性別

學生性別	參與研究中學的數目
全男	6
全女	9
男女	86
沒有填寫	1
合共	102

表 3.1.4：開辦年級及班數

全校開班數目	參與研究中學的數目
13	1
14	1
16	1
18	10
20	2
22	2
24	45
25	8
26	4
27	13
30	8
31	1
34	1
36	2
沒有填寫	3
合共	102

註：全部參與本研究的 102 所學校皆表示有開辦中一至中六各級。

四、研究結果及討論

1. 社(全校性縱向結構的組織)

本研究所指的「社(House)」是全校性縱向結構(中一至中六)的組織。一般來說，設有社組織的學校會在每位中一新生入學時隨機分派一個指定的社，這些學生其後在學校的生涯都會以這個社的社員身份，參加社際活動及比賽。由於每個社都包括不同年齡層面的學生，所以社的設立是希望能夠縱向跨越整所學校，由年長的學生帶領著年幼的學生，在課餘一起活動、一起成長。

正如 2009 及 2012 年的研究，本研究的重點除了探究有多少中學設立了縱向結構的社(表 4.1.1)及社的數目(表 4.1.2)，也會研究社幹事的產生辦法(表 4.1.3)，還會研究學校裏社際活動及比賽的種類(表 4.1.4)，及這些活動由誰組織(表 4.1.5)。此外，本研究更會探討新高中在 2012 年全面實施後，社長及社幹事主要由哪級學生組成，亦會探討現時社幹事組織活動能力與新高中學制前(2009 年)的比較。

表 4.1.1：設立了社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 (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的調查)
有「社」	85(83.33%)	102(88.70%)	93(91.18%)
沒有「社」	17(16.67%)	13(10.43%)	9(8.82%) 沒有社的制度，全校性活動組織學生按甚麼原則： ● 班際(7 所學校) ● 級際及班際(1 所學校) ● 沒有填寫(1 所學校)
合共	102	115	102

圖 4.1.1：全港中學設立社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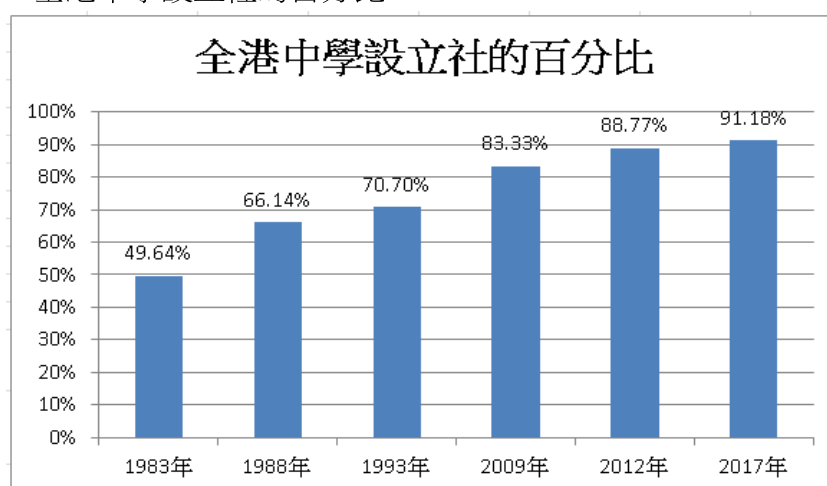


表 4.1.2：設立社的數目

設立社的數目	學校數目 (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的調查)
2	1 (1.18%)	0 (0.00%)	0 (0.00%)
3	0 (0.00%)	4 (3.92%)	0 (0.00%)
4	72 (84.71%)	87 (85.29%)	85 (91.40%)
5	4 (4.71%)	3 (2.94%)	4 (4.30%)
6	6 (7.06%)	8 (7.84%)	4 (4.30%)
7	1 (1.18%)	0 (0.00%)	0 (0.00%)
8	1 (1.18%)	0 (0.00%)	0 (0.00%)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85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93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表 4.1.3：社幹事的產生辦法

社幹事的產生辦法	學校數目 (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的調查)
學生自行選舉	32(37.65%)	39(38.24%)	31(33.33%)
學生提名、 老師委任	23(27.06%)	23(22.55%)	34(36.56%)
老師提名、 學生選舉	4(4.71%)	8(7.84%)	3(3.23%)
老師委任	19(22.35%)	24(23.53%)	22(23.66%)
其他方法	7(8.24%)	8(7.84%)	3(3.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舉社長、委任幹事。 ● 社長由學生選舉，幹事由社長委任。 ● 學生自薦(3 所學校)。 ● 學生互選。 ● 學生報名，經老師面試後決定。 ● 學生自行組織社內閣，然後由學生投信任/不信任票。 ● 由每班班會正、副主席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老師提名，候選者互選。 ● 由中五同學互選。 ● 部份老師委任、部份學生自行推選。 ● 正副社長由老師委任，其餘幹事由學生選。 ● 由學生會委任。 ● 有 3 所學校只「✓」了「其他方法」，但沒有詳細交待其產生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在學生會內的，學生會自己組閣，再由全校投票選出。 ● 學生報名，老師甄選(2 所學校)。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85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93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表 4.1.4：社際活動及比賽的種類 (可填多於一項)

社際活動/ 比賽的種類	學校數目 (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的調查)
陸運會	78(91.76%)	95(93.14%)	90(96.77%)
球類	77(90.59%)	88(86.27%)	81(87.10%)
社員大會	71(83.53%)	63(61.76%)	65(69.89%)
學術類	52(61.18%)	53(51.96%)	64(68.82%)
藝術表演類	26(30.59%)	40(38.21%)	42(45.16%)
水運會	33(33.82%)	34(33.33%)	33(35.48%)
領袖訓練	32(37.65%)	32(31.37%)	45(48.39%)
競技遊戲	19(22.35%)	27(26.47%)	22(23.66%)
迎新/送舊會	17(20.00%)	24(23.53%)	23(24.73%)
棋類及紙牌類	20(23.53%)	20(19.60%)	18(19.35%)
其他活動 (學校自己填寫的開放式問題，實際數字可能比列舉為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服日/籌款、演講/辯論、音樂比賽、啦啦隊比賽、越野比賽各有 2 所中學舉辦。 ● 舞蹈比賽、戲劇比賽、劇本創作、室內賽艇、清潔比賽、時裝表演各有 1 所中學舉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烹飪、長跑、戲劇比賽、壁報設計、填詞比賽、燒烤、硬筆書法比賽、越野賽、茶會各有 1 所中學舉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跑/越野比賽、室內賽艇、跳繩比賽、歌唱比賽、烹飪比賽各有 3 所中學舉辦。 ● 辯論比賽、問答比賽、攤位遊戲、四社同樂(燒烤)各有 2 所中學舉辦。 ● 辯論比賽、戲劇比賽、啦啦隊比賽、舞蹈比賽、校園定向、閃避球比賽、師生同樂、橋牌比賽各有 1 所中學舉辦。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85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93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表 4.1.5：社際比賽及活動的主要組織者

社際活動的 組織者	學校數目 (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的調查)
老師籌劃	4(4.71%)	11(10.78%)	8(8.60%)
老師主導， 學生協助	41(48.24%)	38(37.25%)	47(50.54%)
學生主導， 老師協助	37(43.53%)	47(46.08%)	35(37.63%)
學生籌劃	2(2.35%)	4(3.92%)	3(3.23%)
沒有回答	1(1.18%)	2(1.96%)	0(0.00%)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85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2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93 所設有社的學校為基數

表 4.1.6：社長及社幹事主要由哪級學生組成 (可選多於一項)
(設有「社」的學校數目=93)

	學校數目(2017 年調查)
中一	4 (4.30%)
中二	14 (15.05%)
中三	34 (36.56%)
中四	80 (86.02%)
中五	81 (93.55%)
中六	6 (6.45%)

表 4.1.7：現時社幹事組織活動能力較新高中學制前(2009 年)的比較
(設有「社」的學校數目=93)

	學校數目(2017 年調查)
大幅增強	1 (1.01%)
增強	7 (7.53%)
差不多	31 (33.33%)
減弱	43 (46.24%)
大幅減弱	8 (8.60%)
沒有填寫	3 (3.22%)

討論

本研究發現在 2017 年，全港超過九成(91.18%)中學有「社」組織的設立。這個數目其實自 1983 年的研究開始穩步上升(見圖 4.1.1)。看來「社」組織仍然沒有沒落的趨勢。至於一些沒有「社」的學校，在舉行全校性活動(例如陸運會)時，便會按班際比賽或級際比賽分組。至於社的數目，超過九成的學校分四社(見表 4.1.2)。假設現時一所中學有 600-800 學生，那麼每社的社員便有 150-200 人了。所以「社」可能是一個會員人數僅次於學生會的學生組織，而社長和社幹事便代表著這百多二百位學生的領袖，發揮空間及責任其實可以很大的。

至於社幹事的組成(見表 4.1.3)，現時主要的產生辦法為「學生自行選舉」(33.33%)；「學生提名、老師委任」(36.56%)；「老師提名、學生選舉」(3.23%)；「老師委任」(23.66%)。其實選舉的做法是反映「社」這個組織，有多少學生自主的程度。當中比較民主的做法是「學生自行選舉」，其次是「老師提名、學生選舉」。學生在這種制度下仍然「有選擇」。這兩項佔整體中學數目只有不足四成。至於

加入「老師委任」這個元素，老師便起了決定性作用，「學生提名、老師委任」和「老師委任」則是學生自主性較少的選擇。而這兩項佔整體中學數目超過六成。這反映老師較高度介入社幹事的產生。是為著行政方便？還是較不重視學生的聲音？其實由學生選舉代表自己的社長及社幹事，正好體現民主精神，也是學生學習公民責任的好機會，學校可以多加考慮。

學校裏的社際活動及比賽種類繁多(見表 4.1.4)。「四大項目」仍是陸運會、球類、社員大會及學術類活動。反映這些活動及比賽仍是香港中學近三十年來的主流活動及比賽，亦是香港中學社際活動的核心項目。行政方面，由於每社皆涵蓋全校每級學生，而且每社人數大致相約。所以只要像學界比賽，按學生年齡分開例如甲、乙、丙組比賽，便可公平地把不同年紀的學生區分，增加比賽的競爭性。要維繫社員，現時最普遍的做法是舉行大量的社際比賽。此舉一方面可以縱向地增加不同年級社員的溝通，另一方面社員可以代表自己的社出賽，增加其對社的歸屬感。

另外，現時中學的社際活動由誰組織？本研究發現約六成中學的社際活動是由「老師籌劃」及「老師主導，學生協助」，這兩項由老師為主、學生為副的組織活動方法；而純粹「學生籌劃」及「學生主導，老師協助」這兩項由學生為主、老師為副的組織活動方法只有四成(見表 4.1.5)。這是反映校方並不完全認同社幹事的組織能力？還是社際比賽和活動涉及全校學生，老師還是不放心把重責交給社長及社職員？本研究另外兩項數據可能提供這方面的答案。首先是高中學制於2009年推行後，少了預科班的制度。沒有了「蜜月期」中六學生成為社長及社幹事社的骨幹，中四及中五學生名正言順成為「社」組織的接棒人選。所以大部分學校(接近九成)社長及社幹事主要由中四學生(86.02%)及中五學生(93.55%)組成(見表 4.1.6)。但這些中四、五的同學能否如昔日在會考的「勝利者」—中六同學般有著強大的組織活動能力？研究發現，只有少於一成(8.54%)的負責老師認為現時社幹事的組織活動能力較新高中學制前(2009年)「大幅增強」或「增強」；而認為組織活動能力「減弱」或「大幅減弱」的卻有五成多(見表 4.1.7)。研究者想指出，可能現時中四、五的同學在組織社際活動方面未及昔日精英制的預科班中六學生。但正因為他們沒有經驗，他們便更需要「社」這個組織，為著自己百多二百位社員籌組活動。如果所有社際活動皆完全由「老師籌劃」，除了老師增加了工作量，也剝削了學生利用「社」這個載體磨練自己。所以研究者鼓勵社的負責老師要適度放手，讓社長及社幹事有機會學習及發揮，學生才會成長。

甚麼是「社」？「社」的組織源自一些寄宿學校(例如英國的寄宿學校, Boarding school)。寄宿學校由舍監負責管理，因為一般學生的家庭離開學校較遠，所以學生會選擇在學校寄宿。而宿舍(House)裏便會住著不同年紀組別的學生，通常由年紀較大的師兄師姐協助照顧師弟師妹。他們一起生活、一起成長、一起渡過放學

後美好的時光。他們甚至擁有自己的文化、語言。而宿舍會透過大量的舍堂間比賽(Inter House Competition)，無論是各種運動、學術等，以凝聚自身的學生，也可以消耗大量課後時間及學生精力。這種情況在香港一些設有寄宿的大學也十分常見，例如英式的香港大學便十分著重舍堂的系統，舍堂間比賽也是重要的傳統。香港的中學有這樣的土壤給學校發展「社」的組織嗎？現時香港大部份的中學都沒有宿舍，學生入學後只是隨機編入不同的「社」。學生的校園生活大部份時間都是以「班」為單位，他們一起經歷正規課程，有著共同的老師、功課、測驗考試，也會一起經歷一些非正規課程例如學校旅行、全方位學習日等，甚至一起午飯。彼此有著共同話題、共同語言(In-group language)，彼此一起成長。就算升班後被分配到不同班別，同級之間同學也會有相似的學校經歷。這些「社」的功能做到嗎？縱向式的社員間彼此有強大的連繫嗎？甚至例如紅、黃、藍、綠社的中一同學會認識中二、三、四相同社的社員嗎？研究者不排除有這可能性，也認識一些「社」組織很強的中學。但只要各位老師在陸運會的看台上，看到社員「生疏地」坐在一起，或偷偷地走到其他社和自己的同班同學黏在一起，便知道其實「社」這個組織其實只是為著行政方便，或是為著傳統有所以存在。

那麼沒有「社」這個組織的學校會怎做？正如研究中其他沒有「社」的學校，將所有的社際比賽、水/陸運會變成班際比賽便可。每班的班主任便順理成章地變成類似社監的角色。班主任肯定熟悉自己的學生，但社監/社長認識所有的社員嗎？沒有了社與社之間的角力，換上班與班之間的比拼。年紀相差太遠不公平嗎？只要分級進行或分初/中/高級組(每兩級一組)便可解決。班主任帶領同學為自己班出賽，同學為自己班出賽的同學打氣，肯定來得更自發及落力，還可以作為班級經營，增加同學間的凝聚力及歸屬感。

仍然希望有縱向的組織嗎？其實香港還有些學校採取「級社」的組織，一級一社，社員其實來自同年紀的同級同學，彼此有著相似的校園經歷。然後又會建立「兄弟社」或「姊妹社」：例如中一級與中四級；中二級與中五級；中三級與中六級，彼此互相照應，又可以進行級社間比賽。而當學生畢業離校，級社在組織謝師宴、舊生周年聚會便最能發揮級社組織及聯絡的功能。所以香港中文大學及一些中學(例如培正、真光)也有採用「級社」制度。

無論「社」、「級社」、「班會」都只是把同學劃分的方法，只是載體。最重要是透過大量的人際互動，例如比賽、送舊迎新、合作表演、照顧師弟妹計劃、社員大會等，增加同學對組織的歸屬感，令他們找到自己在團體中的位置，豐富同學們的校園生活。



2. 學生會 (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

本研究中「學生會(Student Union / Student Association)」所指的是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其組成應該涵蓋整所學校裏所有的學生，所以學生會的幹事會便代表著整所學校的學生。而這個有一定代表性的組織，在學校應該也有一定的自治程度。本研究除了希望可以推算全港有多少中學成立了學生會(表 4.2.1)，也希望可以探究學生會幹事會的選舉辦法(表 4.2.2)和學生會的比賽或活動主要由誰人組織(表 4.2.3)。這兩部份其實某程度上反映學生會的自治程度。當然，我們還會問及學生會的活動和比賽種類(表 4.2.5)。此外，本研究還會探討新高中在 2012 年全面實施後，學生會幹事主要由哪一級學生組成(表 4.2.6)，亦會從學校裡課外活動負責老師的視角，嘗試比較現時與新高中學制實施前(2009 年)的學生會，組織活動能力的分別(表 4.2.7)。

表 4.2.1：成立了學生會的中學數目

	學校數目 (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的調查)
有成立學生會	93(91.18%)	110(95.65%)	100(98.00%)
沒有成立學生會	9(8.82%)	5(4.35%)	2(2.00%)
合共	102	115	102

圖 4.2.1：成立了學生會的中學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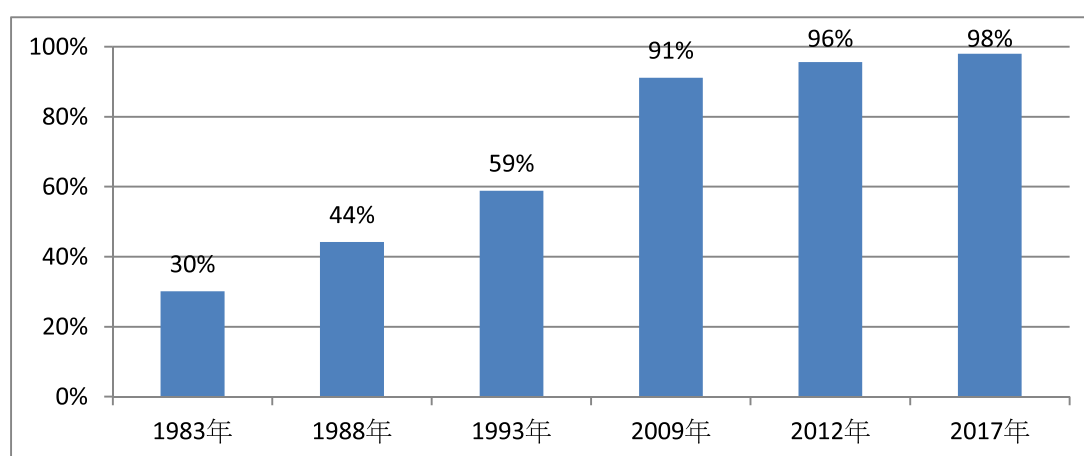


表 4.2.2：學生會幹事會的選舉辦法

學生會幹事的產生辦法	學校數目 (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的調查)
全校學生一人一票直選內閣制 (選內閣)	75(80.65%)	92(83.64%)	91(91.00%)
全校學生一人一票直選幹事制 (選學生幹事)	10(10.75%)	7(6.36%)	7(7.00%)
老師委任學生成為幹事，幹事互選職位	3(3.23%)	7(6.36%)	0(0%)
老師全權委任	1(1.08%)	0(0%)	0(0%)
由校內組織自動組成	1(1.08%)	0(0%)	0(0%)
其他方法	3(3.23%) ● 部份(4/12)成員為委任。 ● 由上屆幹事選出。	4(3.64%) ● 中二以上同學一人一票直選內閣。 ● 老師及同學一起投票選舉(老師成份較重)。 ● 學生一人一票選幹事會成員，職位由老師委任。 ● 主席由全校學生選出，幹事由老師委任後互選。	2(2.00%) ● 全校中三至中六學生一人一票直選會長，再由會長自組幹事成員。 ● 部份由不同組別課外活動組間選產生。 ● 由於今年無內閣參選，幹事由老師委任。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93 所設有學生會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0 所設有學生會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0 所設有學生會的學校為基數

表 4.2.3：學生會比賽或活動的組織者

學生會活動的組織者	學校數目 (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的調查)
老師籌劃	2(2.15%)	2(1.82%)	0(0%)
老師主導,學生協助	7(7.53%)	11(10.00%)	9(9.00%)
學生主導,老師協助	73(78.49%)	85(77.27%)	80(80.00%)
學生籌劃	11(11.83%)	12(10.91%)	11(11.00%)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93 所設有學生會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10 所設有學生會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的百份比以 100 所設有學生會的學校為基數

表 4.2.4：社及學生會比賽及活動組織者的比較(2017 年)

比賽或活動的組織者	老師籌劃	老師主導，學生協助	學生主導，老師協助	學生籌劃
學生會	0%	9%	80%	11%
社	8.60%	50.54%	37.63%	3.23%

表 4.2.5：學生會的活動和比賽種類(可填多於一項)

學生會活動/比賽的種類	學校數目 (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的調查)
球類	71(76.34%)	90(81.82%)	75(75.00%)
藝術表演類	61(65.60%)	65(59.09%)	69(69.00%)
答問大會	62(66.67%)	65(59.09%)	76(76.00%)
競技遊戲	35(37.63%)	41(37.27%)	49(49.00%)
學術類	41(44.86%)	41(37.27%)	42(42.00%)
領袖訓練	37(39.78%)	40(36.36%)	42(42.00%)
迎新/送舊會	27(29.03%)	27(24.55%)	28(28.00%)
棋類及紙牌類	21(22.58%)	21(19.09%)	15(15.00%)
其他活動 (學校自己填寫的 開放式問題，實 際數字可能比列 舉為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服日/籌款活動 5(5.37%) ● 歌唱/音樂比賽 4(4.30%) ● 聖誕節舞會 3(3.23%) ● 萬聖節舞會 3(3.23%) ● 舊書代售 2(2.15%) ● 文具訂購 2(2.15%) ● 辯論、燈謎、文化周、書法比賽、啦啦隊、教師日、教師之最選舉、開放日、貧富餐、我和校長有個約會各有一所學校表示曾於過往一年舉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敬師活動 4(3.64%) ● 聖誕節舞會 4(3.64%) ● 萬聖節活動 3(2.73%) ● 歌唱比賽 3(2.73%) ● 籌款活動 3(2.73%) ● 烹飪比賽 2(1.82%) ● 論壇、以物易物、師生周、宿營、時裝表演、書法比賽、外遊、攝影比賽、城市定向比賽、感恩節、捐血、賣旗活動、週年舞會、攤位遊戲、飢饉貧富宴、IQ 問答比賽、War Game 各有 1 所學校表示曾於過往一年舉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節日舞會 3(3.00%) ● 聯校活動 3(3.00%) ● 萬聖節 3(3.00%) ● 敬師日 2(2.00%) ● 籌款活動 2(2.00%) ● 聖誕聯歡會 2(2.00%) ● 感恩節 2(2.00%) ● 電競比賽 2(2.00%) ● 校園祭 2(2.00%) ● 慈善活動、文具及舊書買賣、便服日、攤位日、節日活動、攝影比賽、才華展示、頌親恩、教師活動、捐血日、義工服務、交換生計劃、舞會、年宵攤位、刨西瓜、國際日、朱古力製作班、貧富宴、過夜活動、母親節、國內扶貧交流團、Walkathon, Funfair, Talant Quest, Open day, Pedal kart, School Anniversary station Fale, Thanksgiving Programme, Mentorship scheme, Running man. 各有一所學校表示曾於過往一年舉辦。
	*括號內百份比以 <u>93</u> 所設有學生會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百份比以 <u>110</u> 所設有學生會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百份比以 <u>100</u> 所設有學生會的學校為基數

表 4.2.6：學生會幹事主要由哪級學生組成 (可選多於一項)
(參與研究及有設立學生會的學校數目=100)

	學校數目(2017 年調查)
中一	1
中二	9
中三	26
中四	85
中五	88
中六	0

表 4.2.7：現時學生會組織活動能力較新高中學制前(2009 年)的比較
(參與研究及有設立學生會的學校數目=100)

	學校數目(2017 年調查)
大幅增強	0
增強	5
差不多	27
減弱	54
大幅減弱	14
總數	100

討論

本研究發現，學生會幾乎成為了中學的常規組織(見表 4.2.1)。在上世紀八、九十年代，全港卻只有約一半中學擁有學生會(馮以泓等，1994)。到了 2017 年，絕大部分(98%)的中學都成立了這個代表著整所學校所有學生的組織。反映無論教育當局，還是學校裡的校長教師，漸漸接受學生會這類學生自主性較大的學生組織，更希望透過這些組織，達至某些教育功能，例如培養學生責任感及領導才能。而對於一般的學生，也可以透過學生會，向學校反映意見；學校也可利用學生會作為與學生溝通的正式橋樑。有別於總領袖生、總輔導員、社長，一個民選的學生會會長和內閣，更能夠代表和面向著全校數百位學生。所以當學生會的光環為會長和其內閣加冕後，他們便要站上全校最具代表性學生組織的舞台上。而因為他們要考慮的活動、福利、政策等涉及全校學生，所以他們經歷的「學生會課程」，並非一般其他學生組織所能及。而這個「學生會課程」背後的負責老師，既要「放手」讓同學去試、去闖，又要適時張開「救生網」，免得他們受挫折而一沉不起、萬劫不復。當中要拿捏的準繩度，非「功力深厚」的老師能夠為之。所以學生會應該是學校裡的「特區」，是比較自由和具發揮性的學生組織。

我們也可以從本研究的其他部分突顯學生會的特色。首先，對於這個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其選舉辦法是一個反映學生會自治程度的指標。雖然在過往八、九十年代的調查並沒有提及學生會的選舉辦法，但從 2009 年至 2017 年的調查(見表 4.2.2)發現，九成以上學校的學生會選舉是以「全校學生一人一票直選內閣制(選內閣)」和「全校學生一人一票直選幹事(選學生)」的辦法產生。這種讓學生「一人一票」直選內閣或學生的形式是讓學生體現民主的最佳公民教育課節。

此外，學生會更可以提供一個舞台讓學生籌辦全校性的活動，所考慮的層面涉及全校學生的福祉。如果帶領學生會的導師能夠適當地「放手」，讓學生在這個舞台上學習，並有機會表現自己，對學生的個人成長也是不可多得的體驗。在過往的研究發現，學生會比賽或活動由「學生籌劃」及「學生主導，老師從旁協助」的學校合共佔 90.32%(2009 年)及 88.18%(2012 年)，而是本研究更上升至 91%(見表 4.2.3)，反映大部份學校的學生會都能夠提供足夠機會讓學生發揮，讓學生全權或主導策劃活動。此項數據對比「社」的組織更見明顯分別(見表 4.2.4)，只有大約四成學校的社際活動由「學生籌劃」及「學生主導，老師從旁協助」。這點更突顯學生會由學生主導籌辦活動的性質。所以學生會可貴的地方是可以讓學生面向全校同學，真真正正嘗試自己籌劃活動，經歷困難，然後想辦法解決。試想想學校如果沒有學生會，還有沒有其他舞台可以讓學生代表全校同學發光發熱呢？

至於學生會籌辦活動的類型(見表 4.2.5)，研究發現大部分學校會舉行答問大會、球類活動/比賽及藝術表演；也有約半數學校會籌辦競技遊戲、學術類活動和領袖訓練。其實最能夠展示學生創意的是各學校填寫的「其他活動」：舞會、電競比賽、校園祭、Running man (韓國有名的綜藝競技節目)、萬聖節鬼屋...有些甚至只看名字也估不到活動是怎樣的，例如刨西瓜、過夜活動、Pedal Kart...研究者十分興幸香港有不同的中學在正規的、千篇一律的學科課程中容讓學生發揮他們青春的創意。我們的社會不是經常投訴下一代沒有創意嗎？研究者反問是否我們沒有提供足夠空間讓年青人發揮？

不過正如「社」及其他學會活動面對相同問題。高中學制於 2012 年全面推行後，少了預科班的制度。中六的學生要忙於應付中學文憑試，所以大部分學校的學生會幹事主要由中四學生(85%)及中五學生(88%)組成(見表 4.2.6)。而從負責活動老師的視角，這群中四、五學生的組織活動能力的確不及以往實施新高中學制前(見表 4.2.7)。面對現時這群經驗及能力不足的學生，作為老師更加需要給與他們機會，讓他們嘗試、讓他們歷練。假如我們為他們打點一切、處處呵護，他們還有成長的空間嗎？假如我們的學校教育要有寬廣的光譜—由學生完全自主的活動延伸至老師完全安排的活動。那麼學生會應該是站立於較為學生自主的一端，我們要珍惜這片土地，作為培育未來社會領袖的搖籃。

3. 學生活動 (包括學會、短期班或校內比賽)

本研究所指的「學生活動」包括校內的學會、短期興趣班或校內比賽，也可以是校方或校外機構為學生組織的活動。我們參考 1983、1988 及 1993 年的問卷調查，簡單把這些活動分為 5 大類：體育類(表 4.3.1)、學術類(表 4.3.2)、興趣類(表 4.3.3)、服務及宗教類(表 4.3.4)、藝術類(表 4.3.5)。不過，隨著學校裏的活動變得更多元化，這種分類辦法的界限似乎越趨模糊，例如有學校把獅藝/舞龍班填寫在體育類活動，卻有學校把同一項活動填寫在藝術類活動。雜耍班也出現相類似的情況，有學校視為體育類活動，又有學校視為興趣類。所以本研究會把相同的項目計算，然後歸類為其中一項較接近的類別。

此外，本研究也請各學校負責活動的老師填寫學生在活動的投入程度。因為研究員發現學校裏有時候雖然設有某些學會或活動，但其實學生和老師並不投入其中。所以藉著分析這項資料，我們便可以瞭解這種活動的真正受歡迎程度。最後，我們希望研究學校外聘導師協助組織及帶領活動的情況，所以也請學校填寫外聘導師數目這一項。



表 4.3.1：體育類活動(2017 年的調查，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02)

	設有該活動 的學校數目	學生的投入程度(學校數目)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 及導師人數
		很積極	頗積極	頗冷淡	很冷淡	
1. 籃球	99(97.06%)	52	41	1	0	1 位導師: 51 間學校 2 位導師: 14 間學校 3 位導師: 2 間學校
2. 足球	89(87.25%)	32	43	7	0	1 位導師: 44 間學校 2 位導師: 5 間學校
3. 田徑	88(86.27%)	23	40	18	0	1 位導師: 26 間學校 2 位導師: 7 間學校 14 位導師: 1 間學校
4. 乒乓球	85(83.33%)	15	46	15	1	1 位導師: 52 間學校 2 位導師: 5 間學校
5. 羽毛球	84(82.35%)	22	46	10	1	1 位導師: 44 間學校 2 位導師: 3 間學校
6. 排球	84(82.35%)	30	42	5	0	1 位導師: 43 間學校 2 位導師: 5 間學校
7. 游泳	59(57.84%)	7	30	16	3	1 位導師: 22 間學校
8. 手球	30(29.41%)	10	17	3	0	1 位導師: 12 間學校 2 位導師: 2 間學校
9. 跆拳道	25(24.51%)	2	13	6	2	1 位導師: 22 間學校
10. 網球	13(12.75%)	1	6	5	0	1 位導師: 5 間學校
11. 劍擊	6(5.88%)	1	5	0	0	1 位導師: 4 間學校 2 位導師: 1 間學校
12. 花式跳繩	5(4.90%)	1	2	0	0	1 位導師: 4 間學校
13. 越野	4(3.92%)	1	3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14. 閃避球	4(3.92%)	3	1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2 位導師: 1 間學校
15. 欖球	3(2.94%)	3	0	0	0	1 位導師: 2 間學校 3 位導師: 1 間學校
16. 室內賽艇	3(2.94%)	0	1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17. 國術	3(2.94%)	1	1	1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18. 保齡球	2(1.96%)	0	1	1	0	/
19. 板球	1(0.98%)	0	1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20. 足毽	1(0.98%)	0	0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21. 龍舟	1(0.98%)	0	1	0	0	/
22. 棒球	1(0.98%)	0	0	0	0	/
23. 攀石	1(0.98%)	1	0	0	0	2 位導師: 1 間學校
24. 彈網	1(0.98%)	0	1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25. 曲棍球	1(0.98%)	0	1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26. 沙灘排球	1(0.98%)	0	1	0	0	/

*由於其中有 6 所學校在交待學校設有該項活動後，沒有表示學生的投入程度。所以「學生的投入程度」中的四欄總和未必等於設有該項活動的學校數目。第 12-26 項是「其他活動」，屬開放性答案，實際數字可能更多。

表 4.3.2：學術類活動(2017 年的調查，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02)

	設有該活動的學校數目	學生的投入程度(學校數目)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及導師人數
		很積極	頗積極	頗冷淡	很冷淡	
1. 英文	95(93.14%)	5	46	29	3	1 位導師: 3 間學校 4 位導師: 1 間學校
2. 中文	87(85.29%)	9	51	26	2	1 位導師: 3 間學校
3. 數學	85(83.33%)	3	52	23	1	1 位導師: 2 間學校
4. 科學	81(79.41%)	6	50	18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5. 美術/VA	79(77.45%)	15	46	12	0	1 位導師: 5 間學校 2 位導師: 1 間學校 5 位導師: 1 間學校
6. 電腦/ICT	63(61.76%)	5	36	17	0	/
7. 通識	55(53.92%)	4	29	19	0	/
8. 地理	52(50.98%)	4	31	15	1	/
9. 家政	46(45.10%)	12	25	6	0	/
10. 機械人	44(43.14%)	16	22	3	1	1 位導師: 5 間學校
11. 世史/歷史	43(42.16%)	3	21	18	1	/
12. 商業/BAFS	43(42.16%)	4	26	9	0	2 位導師: 1 間學校
13. 生物	41(40.20%)	6	27	6	0	/
14. 中史	39(38.24%)	2	23	11	2	/
15. 化學	39(38.24%)	3	26	8	0	/
16. 物理	34(33.33%)	3	24	6	0	/
17. 設計與科技	32(31.37%)	5	15	8	1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18. 航拍	21(20.59%)	5	14	1	1	1 位導師: 2 間學校
19. 電視台	5(4.90%)	3	3	0	0	/
20. 普通話	3(2.94%)	0	1	2	0	/
21. 中辯	3(2.94%)	1	2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22. 環保	2(1.96%)	0	1	1	0	/
23. 日文班	2(1.96%)	0	1	1	0	/
24. 英文辯論	1(0.98%)	0	1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25. 數理	1(0.98%)	0	1	0	0	/
26. 天文	1(0.98%)	0	1	0	0	/
27. 自學大使	1(0.98%)	0	1	0	0	/

*由於其中有 6 所學校在交待學校設有該項活動後，沒有表示學生的投入程度。所以「學生的投入程度」中的四欄總和未必等於設有該項活動的學校數目。第 19-27 項是「其他活動」，屬開放性答案，實際數字可能更多。

表 4.3.3：興趣類活動(2017 年的調查，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02)

	設有該活動的學校數目	學生的投入程度(學校數目)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及導師人數
		很積極	頗積極	頗冷淡	很冷淡	
1. 棋藝	72(70.59%)	3	43	22	1	2 位導師: 1 間學校
2. 園藝	39(38.24%)	2	24	13	1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3. 遠足	28(27.45%)	1	20	6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10 位導師: 1 間學校
4. 魔術	25(24.51%)	1	16	6	0	1 位導師: 12 間學校
5. 橋牌	24(23.53%)	1	15	7	1	/
6. 模型	19(18.63%)	3	13	2	1	1 位導師: 4 間學校
7. 電玩	6(5.88%)	3	2	1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8. 桌上遊戲	3(2.94%)	2	1	0	0	/
9. 手工藝	2(1.96%)	0	2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10. 扭汽球	2(1.96%)	0	2	0	0	1 位導師: 2 間學校
11. 創新科技	2(1.96%)	2	0	0	0	/
12. 書香世家	1(0.98%)	0	1	0	0	/
13. 運動學會	1(0.98%)	1	0	0	0	/
14. scrabble	1(0.98%)	0	1	0	0	/
15. 天文	1(0.98%)	0	1	0	0	/
16. 漫畫班	1(0.98%)	0	1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17. 康樂棋會	1(0.98%)	0	1	0	0	/
18. 媒體製作隊	1(0.98%)	0	1	0	0	/

*由於其中有 6 所學校在交待學校設有該項活動後，沒有表示學生的投入程度。所以「學生的投入程度」中的四欄總和未必等於設有該項活動的學校數目。第 8-18 項是「其他活動」，屬開放性答案，實際數字可能更多。

表 4.3.4：服務及宗教類活動(2017 年的調查，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02)

	設有該活動 的學校數目	學生的投入程度(學校數目)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 及導師人數
		很積極	頗積極	頗冷淡	很冷淡	
1. 圖書館服務	76(74.51%)	13	49	10	1	/
2. 社會服務組	70(68.63%)	11	45	12	2	1 位導師: 2 間學校 4 位導師: 1 間學校
3. 童軍	66(64.71%)	13	31	18	0	1 位導師: 3 間學校 2 位導師: 1 間學校
4. 團契/宗教小組	65(63.73%)	14	34	13	1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5. 紅十字會	55(53.92%)	12	33	5	1	1 位導師: 2 間學校
6. 女童軍	51(50.00%)	9	36	5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7. 青年獎勵計劃	27(26.47%)	1	12	9	3	/
8. 聖約翰救傷隊	21(20.59%)	7	10	3	1	1 位導師: 3 間學校 3 位導師: 1 間學校 7 位導師: 1 間學校
9. 交通安全隊	21(20.59%)	4	9	5	2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3 位導師: 1 間學校
10. 基督少年軍	13(12.75%)	2	10	0	1	1 位導師: 3 間學校
11. 領袖生	4(3.92%)	2	2	0	0	/
12. 公益少年團	3(2.94%)	0	0	3	0	/
13. 升旗隊	3(2.94%)	1	1	1	0	/
14. 少年領袖團	3(2.94%)	0	2	1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6 位導師: 1 間學校 10 位導師: 1 間學校
15. 航空青年團	2(1.96%)	0	1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16. 朋輩輔導	2(1.96%)	0	2	0	0	/
17. 少年警訊	2(1.96%)	1	0	1	0	/
18. IT Prefect	2(1.96%)	1	1	0	0	/
19. 公民大使	1(0.98%)	0	1	0	0	/
20. 升學小組	1(0.98%)	0	1	0	0	/
21. 香港海事青年團	1(0.98%)	0	1	0	0	/

*由於其中有 6 所學校在交待學校設有該項活動後，沒有表示學生的投入程度。所以「學生的投入程度」中的四欄總和未必等於設有該項活動的學校數目。第 11-21 項是「其他活動」，屬開放性答案，實際數字可能更多。

表 4.3.5：藝術類活動(2017 年的調查，接受調查學校數目=102)

	設有該活動 的學校數目	學生的投入程度(學校數目)				外聘導師的學校數目 及導師人數
		很積極	頗積極	頗冷淡	很冷淡	
1. 戲劇	81(79.41%)	26	45	7	1	1 位導師: 26 間學校 2 位導師: 3 間學校
2. 西樂	80(78.43%)	16	50	11	0	1 位導師: 19 間學校 2 位導師: 4 間學校 3 位導師: 5 間學校 4 位導師: 2 間學校 5 位導師: 3 間學校 7 位導師: 1 間學校 8 位導師: 1 間學校 9 位導師: 2 間學校 10 位導師: 3 間學校 12 位導師: 1 間學校
3. 歌詠團	81(79.41%)	18	49	10	0	1 位導師: 10 間學校
4. 攝影	63(61.76%)	5	40	16	1	1 位導師: 6 間學校
5. 中國/西方舞	53(51.96%)	17	28	7	0	1 位導師: 19 間學校 2 位導師: 5 間學校 4 位導師: 1 間學校
6. 中樂	41(40.20%)	7	24	7	1	1 位導師: 9 間學校 2 位導師: 1 間學校 3 位導師: 1 間學校 4 位導師: 3 間學校 5 位導師: 1 間學校 6 位導師: 1 間學 7 位導師: 1 間學校 10 位導師: 2 間學校
7. 街舞/爵士舞	36(35.29%)	10	21	4	0	1 位導師: 18 間學校 2 位導師: 1 間學校
8. 國畫/書法	16(15.69%)	0	7	7	1	1 位導師: 4 間學校 2 位導師: 1 間學校
9. 雕塑/陶瓷	14(13.73%)	3	8	2	0	1 位導師: 2 間學校
10. 流行樂隊	2(1.96%)	1	1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11. 步操樂隊	1(0.98%)	1	0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12. 無伴奏樂隊	2(1.96%)	1	1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13. 雜耍	1(0.98%)	0	1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14. 樂器班	2(1.96%)	0	2	0	0	1 位導師: 1 間學校
15. 旅遊與款待	1(0.98%)	0	1	0	0	/
16. Phonics	1(0.98%)	0	0	1	0	/
17. 文社	1(0.98%)	0	0	1	0	/
18. 化粧班	1(0.98%)	0	1	0	0	/
19. 中醫	1(0.98%)	0	0	1	0	/
20. 急救班	1(0.98%)	0	1	0	0	/
21. 舞台管理組	2(1.96%)	2	0	0	0	/

*由於其中有 6 所學校在交待學校設有該項活動後，沒有表示學生的投入程度。所以「學生的投入程度」中的四欄總和未必等於設有該項活動的學校數目。第 10-21 項是「其他活動」，屬開放性答案，實際數字可能更多。

討論

有關中學舉辦最多的學生活動，在 1983 年、1988 年及 1993 年的調查是計算有籌辦相關活動的中學百分比；而在 2009 年、2012 年及 2017 年的調查，除了計算有舉辦該項活動外，更請課外活動主任按所任教中學的情況作出評估，該項活動的學生投入程度屬於「很積極」、「頗積極」、「頗冷淡」還是「很冷淡」。此舉是由於學校裏有些活動可能只是充其量，學生的參與率其實很低。所以如果學校舉辦的活動中，學生參與程度只是屬於「頗冷淡」和「很冷淡」的類別，在 2009 年、2012 年及 2017 年的調查就不會被界定為「熱門活動」。

表 4.3.6 十大熱門活動項目之比較

十大「熱門活動」項目之比較 (%)					
1983 年	1988 年	1993 年	2009 年*	2012 年*	2017 年*
籃球 91.40%	籃球 93.80%	籃球 93.50%	籃球 93.14%	籃球 91.30%	籃球 91.18%
乒乓球 81.72%	英文 87.98%	圖書館助理 90.10%	足球 78.43%	羽毛球 77.39%	足球 73.53%
田徑 77.42%	乒乓球 86.43%	乒乓球 88.20%	圖書館服務 77.45%	圖書館服務 74.78%	排球 70.59%
中文 76.34%	中文 86.05%	英文 87.80%	羽毛球 75.49%	足球 73.04%	戲劇 69.61%
英文 74.19%	排球 82.56%	中文 86.30%	乒乓球 70.59%	排球 72.17%	羽毛球 66.67%
科學 72.58%	圖書館助理 82.56%	田徑 85.20%	排球 68.63%	田徑 71.30%	歌詠團 65.69%
排球 71.51%	美術 80.23%	美術 83.30%	田徑/ 戲劇/ 美術/視藝 65.69%	乒乓球 67.83%	西樂 63.73%
美術 70.43%	田徑 79.46%	足球 82.10%		數學 62.61%	田徑 61.76%
羽毛球 70.43%	科學 79.07%	羽毛球 81.70%		戲劇 61.74%	圖書館服務 60.78%
數學 66.67%	羽毛球 75.19%	數學 81.00%	歌詠 62.75%	科學/ 美術/視藝 60.87%	乒乓球/ 美術/視藝 59.80%

* 2009、2012 及 2017 年以學校有舉辦活動及學生的投入程度(「很積極」+「頗積極」)計算

從 1983 年到 2017 的調查結果顯示，運動類課外活動仍是最熱門的，尤以籃球、田徑、羽毛球及乒乓球最受歡迎：在六次的調查均位列十大「熱門活動」之內。其他項目如足球、排球、乒乓球等活動均多次被列入十大「熱門活動」之列。這除了顯示學生特別喜歡運動類的課外活動，也表示學校普遍認同學生在課餘應參與運動，以舒展身心及強身健體。除了運動項目，美術/視藝活動亦是另一項在六次調查中均穩入十大「熱門活動」的活動，似乎在這三十多年來，無論是學校自決還是學生意願，美術/視藝活動在學生的心目中均佔很重要的地位。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調查結果是圖書館服務(以往的調查稱為圖書館助理)的興旺。由 1988 年開始，五次的調查均進入十大「熱門活動」之列，但今次看來有少許回落的情況，其排名由 2009 年及 2012 年的第三位回落至今年的第九位，究竟是學生對圖書館服務失去熱誠？還是看破了其他學習經歷中的服務學習已經不會被考慮成為考進大學的重要指標之一，以致「失寵」？

近年「戲劇教育」在香港亦開始受到重視。以往的三次(1983 年、1988 年、1993 年)調查中，戲劇均未能進入十大「熱門活動」之列。但在 2009 年及 2012 年已擠身入十大「熱門活動」，而今次的調查已經由第七位升至第四位的新高了。看來「戲劇教育」真的可以達到很多在正規課程(學科知識)中學不到的東西，以使學生多一個表現的渠道，讓學生明白自己的強弱點。而學校亦順水推舟，大力推動了。

以前為了提高學生在某學科的學術水平，很多學校都會以開設相關學科的學會作為一個手段(馮以泮等，1994)，這個說法現在可能站不住腳了。在 1983 年、1988 年及 1993 年的調查中(只計算有籌辦相關活動的中學百分比)，中文、英文及數學學會大多能進入十大「熱門活動」並排列於頗高的位置(表 4.3.6)。但當時的研究並沒有考慮這些學會活動的活躍程度。如果只考慮學生投入程度屬於「很積極」、「頗積極」的情況下，結果可能就很不同了。2009 年的調查結果顯示，中文、英文及數學學會全部不能進入十大「熱門活動」；至於 2012 年，只有數學及科學學會這兩個有傳統學科背景的學會能夠分別排名第八位(62.62%)及第十位(60.87%)。而今次的調查：中文、英文、數學及其他傳統學科的學會全部均不能進入十大「熱門活動」之列了。是次調查結果再次印證，以往傳統強勢的學會如中文、英文、數學及科學學會等，在學生心目中的受歡迎程度其實並不高。換句話說，這些以往「極受歡迎」的學會其實可能並不活躍，或者可能只是「掛名的空殼」。

在 2009 年、2012 年及 2017 年的調查發現，隨着潮流的變化衍生出一些新興的活動。這些學會在以前的調查並未提及，但現今已有不少的學校舉辦，並被評為「很積極」及「頗積極」的，例如街舞、通識、機械人等：

活動	2009 年	2012 年	2017 年
街舞	35.29%	33.04%	35.29%
設計與科技	42.16%	30.43%	31.37%
商業	29.41%	27.83%	42.16%
跆拳道	38.24%	21.74%	24.51%
網球	22.55%	22.61%	12.75%
通識	6.86%	7.83%	53.92%
機械人	1.96%	1.74%	43.14%

而過往一些頗受歡迎的活動也因循著潮流的巨輪而衰落，例如集郵、公益少年團、少年警訊：

活動	1993 年	2012 年	2017 年
集郵	36.90%	6.96 %	0 %
公益少年團	80.20%	11.30%	2.94%
少年警訊	62.70%	3.48%	1.96%

作為教育工作者，究竟我們應該因應著學生的興趣去推展/廢除某些課外活動？還是堅持所謂原則，保留例如制服團隊這些從前我們認為十分有意義及可以訓練學生心智的活動？看來真的值得反思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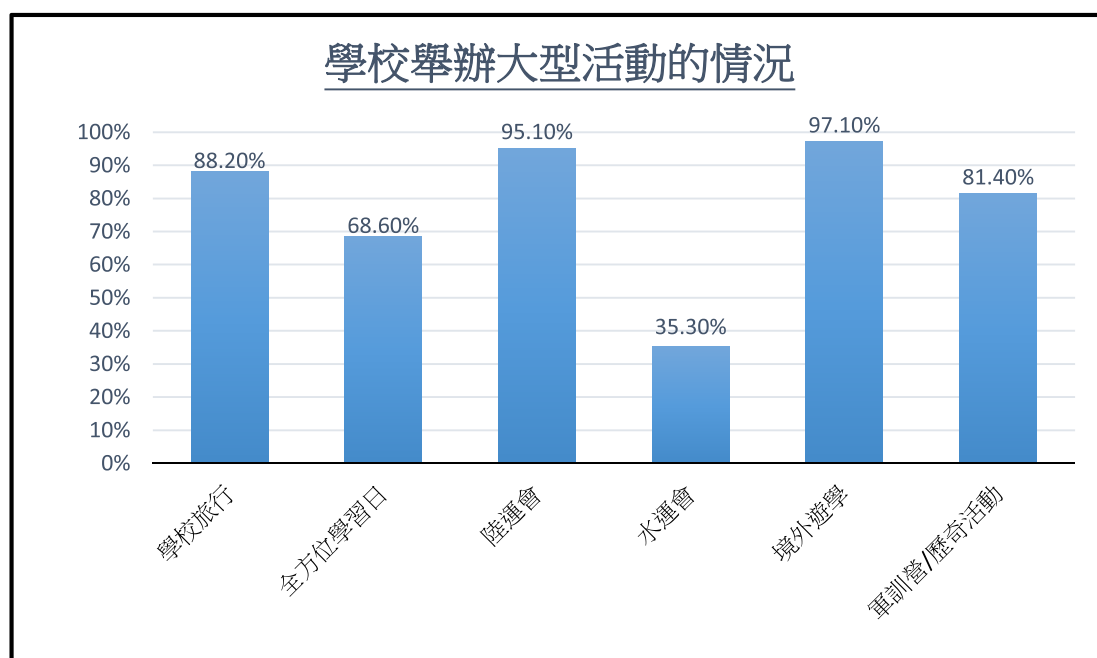
在研究者成長的在八、九十年代的中學年代，每位教師均帶領至少一、兩項課外活動，師生因課外活動多了接觸而關係良好，而外聘導師的現象更是少見。但在 2009 年、2012 年及 2017 年的調查發現，分別有 83%、87%及 80%的中學填寫有外聘導師。當中各項運動項目、中西樂訓練、舞蹈班及戲劇學會都是較多僱用外聘導師的項目；而本次調查也有不只一所學校外聘用了多於 10 位導師。外聘導師雖然可以減輕老師帶領活動的負擔，也可以提供較專業的活動訓練，可是想深一層，學校發展課外活動的原意是甚麼？是純粹提供所謂專業的活動訓練？還是應該保存課外活動的核心價值，讓師生在課外活動中共同經歷的一些在正規課程以外的交流呢？曾經訪問一些統籌課外活動的同工，他們認為近年某些外聘教練，尤其是體育方面的，他們十分著重成敗得失，往往忽略了學生在德育上的教導，導致有些學校雖然贏了獎盃，但可惜輸了學校名聲，在現今著重全人教育的校園來說，這是好事嗎？

4. 學校大型活動的安排包括學校旅行、全方位學習日、水/陸運會、境外遊學活動、軍訓營及歷奇訓練營/活動

除了上文介紹了學校為學生建構了「學生會」、「社」及各種各樣的「學會」、「興趣班」和「比賽」的平台，為學生的均衡全面發展提供機會，我們只要在互聯網上翻開每所學校的校曆，都不難發現大部份學校在密密麻麻的正規上學時間加插一些特別日子，舉辦全校性活動，例如學校旅行、全方位學習日、水/陸運會。據我們在 2009 年及 2012 年的課外活動調查發現，大部份中學也有舉辦軍訓營及歷奇訓練營/活動，而境外遊學活動竟然在近年幾乎變成了每所中學(甚至小學)的常規活動。我們在本研究都會繼續跟進這幾方面活動的情況。

其實教育局並沒有規定學校籌辦這些活動，所以學校有絕對自主性決定這類活動的規模、次數、甚至興廢。學校繼續興辦甚至擴展或停辦某些大型活動，是因循以往學校既有活動？是肯定那些活動令學生在某方面成長的價值？還是潮流、其他人為之而一窩蜂的興或廢？研究者不能估計每個決定背後的動機，但卻真心希望學校(主要是領導層)能夠多站在學生的角度，了解他們的需要，有氣魄地領導學校對這類課程「保、改、開、停」。而這類「課程」有別於正規學科課程，由課程目標、內容、組織、評鑑都不會像學科課程般有嚴謹的規範。難道陸運會要學生做功課以鞏固所學？旅行要規定學生要做筆記？歷奇訓練要考試？某程度上這類「體驗式學習」的模式著重學生投入參與，跳出自身的安舒區(Comfort zone)，突破自己，達至成長。著學生忙於完成工作紙、分組討論、匯報、工作報告以彰顯活動成果真的是最重要嗎？還是讓學生專心享受活動過程、投入其中來得重要？

圖 4.4.1：學校舉辦大型活動的情況(2017)



(a) 學校旅行

本研究所指的學校旅行，是全校性純粹為玩樂性質走出校園的活動，不會有工作紙；不會著學生完成若干任務；也不會計算成績、比較彼此強弱高低。本問卷除了請學校填寫有沒有在 2016-17 年度舉辦全校學校旅行，也請他們填寫了旅行的次數。

表 4.4.1：舉辦旅行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 (2009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的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的調查)
沒有舉辦旅行	15 (14.7%)	25 (21.7%)	12 (11.8%)
有舉辦旅行	87 (85.3%)	90 (78.3%)	90 (88.2%) [當中 88 所學校全年舉辦了 1 次旅行；有 1 所學校舉辦了 2 次；有 1 所學校舉辦了 11 次旅行。]
	括號內百分比以 102 所有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百分比以 115 所有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百分比以 102 所有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研究發現全港超過八成中學會舉辦全校旅行，數目與 2009 年的研究結果相約；比 2012 年的學校數目約有一成升幅。大部份學校在 2016-17 年度舉辦了 1 次旅行；但有 1 所學校舉辦了 2 次旅行；有另外 1 所學校舉辦了 11 次旅行，其意思是上學期安排了中一至中六每級 1 次；下學期又另外安排了中一至中五每級 1 次旅行。龔萬聲等(2014)更指全港有 98%的小學會舉辦全校旅行。

甚麼是學校旅行？純粹為玩樂、到郊外跑跑真的是「戲無益」？為甚麼全港大部份的中、小學都會在忙碌的教學日子擠出時間到郊外「玩樂」？學生在旅行過程中真的一無所學？

讓我們一起為「旅行課程」解構：在中學階段，老師已不需要為學生準備太多，例如分組、買食物、籌組活動、個人隨身攜帶甚麼物品等。中學生應該有足夠的能力為自己預先安排大半天的旅行。首先他們要主動找三五知己分組，然後決定旅行當日吃甚麼、玩甚麼、每人負責帶甚麼等，而且整天旅行都包括大量的人際互動，這應該是旅行課程中的群育部份。學生怎樣準備足夠但不會過多的食物、物資；怎樣準備餐具；怎樣保持旅行地方的整潔、愛惜花草樹木，便旅行課程中的德育部份。學生在郊外吸一口新鮮空氣，欣賞山光水色、綠意盎然、流水淙淙，享受大自然為大家預備的景色；還有品

嚐雞翼、牛扒、腸仔，雖未必達至完美，但出自自己親手烹調的食物，也倍感美味。這些都算是旅行課程中的美育部份吧。不用多說，在自然環境中跑跑跳跳、打排球、踢足球就必定是旅行課程中的體育部份，否則學生也不會在回程的旅遊巴上累得呼呼入睡。至於旅行課程中的智育部份，更是結合正規學科課程的好時機，中、英科不是最喜歡抓緊機會以旅行記趣甚麼為命題作文嗎？到街市、超級市場買食物、燒烤/打邊爐用品，每組要籌集多少錢？怎樣分配籌集了的資金，數學科的估算是少不了的技巧吧！怎樣利用「火三角」的原理更有效燃點燒烤爐，根本就是中二級的科學科課程。還有一些超越了既有的學科課程，例如研究者作為中二級的班主任，最近便帶領同學到大美督燒烤，有同學竟然買了幾條原條秋刀魚，他們(甚至研究者)都未試過剖開秋刀魚並清理其內臟，你我面面相覷，完全不知怎做。但既然都買了，他們只好硬著頭皮，用小刀小心翼翼地沿著魚腹切開，並伸手抽出內臟，然後到洗手間沖洗，最後塗上調味料，用錫紙包著放進燒烤爐。研究者站在一旁，親眼見證著學生的成長。他們勇於嘗試，親手燒烤了一條兩條...共六條的秋刀魚，還有他們的可樂煮雞翼、錫紙包金菇，各式各樣的美食...然後親切的說：「老師，這是我親手為你煮的雞翼...你嚐嚐吧！」這種溫馨場面都是我們老師設計的課程嗎？

我們可以再思考，誰才是這個旅行課程的組織者、編排者？誰才是這個旅行課程的主角？是學校領導層？是老師？都不是！學生主導著整個旅行課程。那麼作為老師，我們是否就可以自己老師們圍爐燒烤？還是有些老師認為應該像「獄卒」看守在最外圍，怕「犯人」逃走？研究者認為雖然學生是整個旅行課程的主角，應予以適當的放手。但是作為老師，有些基本禮貌、規則、可以做和不可以做的事情(Dos and Don'ts)等，我們還是要向學生說明及指示。至於平日在課堂高高在上的老師，旅行當日也可放下身段，與學生一起圍爐燒烤、閒話家常、拍照上載社交平台、甚至請他們飲汽水...讓學生認識老師輕鬆的一面，豈不快哉？



(b) 全方位學習日

配合千禧年教改其中一項「全方位學習」的改革項目，學校在推出改革後陸續舉辦全方位學習日。雖然教育局沒有強制學校必須組織全方位學習日，但在過去 2009 年及 2012 年的研究，我們發現大約全港約七成的中學會舉辦全方位學習日；在 2014 年，我們更發現全港有 88% 的小學會舉辦全方位學習日。可見現時很多學校都會投放資源、人力、物力、財力在這項活動，在全方位學習日組織及籌劃不同的活動，帶領學生跑出課室，利用真實的環境學習。自 2002 年開始，學校更可透過申請「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⁵ 資助財政有困難的學生參與全方位學習活動。本研究會繼續跟進學校舉辦全方位學習日的推展情況，包括籌辦這項活動的學校數目、活動的日數及形式。

表 4.4.2：舉辦全方位學習日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 (2009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沒有 舉辦 全方位學習日	25 (24.5%)	41 (35.7%)	32 (31.4%)
有 舉辦 全方位學習日	77 (7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5 天 1 所學校 ● 1 天 31 所學校 ● 1.5 天 1 所學校 ● 2 天 17 所學校 ● 3 天 6 所學校 ● 4 天 4 所學校 ● 5 天 9 所學校 ● 7 天、8 天、18 天、27 天：各 1 所學校。 ● 10 天、16 天：各 2 所學校。 	74 (6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5 天 2 所學校 ● 1 天 36 所學校 ● 1.5 天 1 所學校 ● 2 天 16 所學校 ● 3 天 7 所學校 ● 4 天 1 所學校 ● 5 天 3 所學校 ● 6 天 2 所學校 ● 8 天、9 天、10 天、11 天、12 天：各 1 所學校。 ● 有 1 所學校每週推行 1 次。 	70 (6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5 天 1 所學校 ● 1 天 31 所學校 ● 1.5 天 1 所學校 ● 2 天 17 所學校 ● 3 天 6 所學校 ● 4 天 4 所學校 ● 5 天 3 所學校 ● 6 天 2 所學校 ● 7 天、8 天、11 天、20 天、30 天：各 1 所學校。
	括號內百分比以 102 所有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百分比以 115 所有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百分比以 102 所有參與研究的學校為基數。

表 4.4.3：全方位學習日的實施形式 (可填多於一項)

	學校數目 (2009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由老師決定活動內容及組織當日活動	65 (84.4%)	62 (83.8%)	59 (84.3%)
帶學生出外參觀或活動	56 (72.7%)	52 (70.3%)	59 (84.3%)
要求學生完成若干課業	30 (39.0%)	27 (36.5%)	32 (45.7%)
計算成績，並正式公布(例如在成績表上)	5 (6.5%)	5 (6.8%)	2 (2.9%)
	括號內百分比以 77 所有舉辦全方位學習日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百分比以 74 所有舉辦全方位學習日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百分比以 70 所有舉辦全方位學習日的學校為基數。

剛踏入千禧年後，一浪接一浪翻天覆地的教育改革把香港教育推向「全新的面貌」：學校管理新措施(SMI)、教師進修時數、總體視學、學會學習、「樂善勇敢」、資訊科技教學、專題研習、終身學習、家校合作、優質教育基金...(詳情可參考蔡寶瓊 黃家鳴(2002)《姨媽姑爹論盡教改》) 當中「全方位學習」便是其中一項教育改革的項目(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a，2000b；課程發展議會，2000，2001)。而根據教育局網頁的介紹，全方位學習的理念是以正規學科的八大學習領域(Key Learning Area, KLA)為核心，帶領學生跑出課室，在真切的環境下學習，以達至擴闊、延伸、促進(3E: Enriching, Extending, Enabling)(見圖 4.4.2)。所以如果按教育局的框架，全方位學習的重點在於擴闊、延伸學科課程，然後促進學生在八大學習領域的學習。雖然有些學校已推展了十多年的全方位學習日，但學校知道怎樣利用全方位學習日設計這個「課程」嗎？老師們知道籌辦全方位學習箇中的核心價值，與八大學習領域(KLA)的聯繫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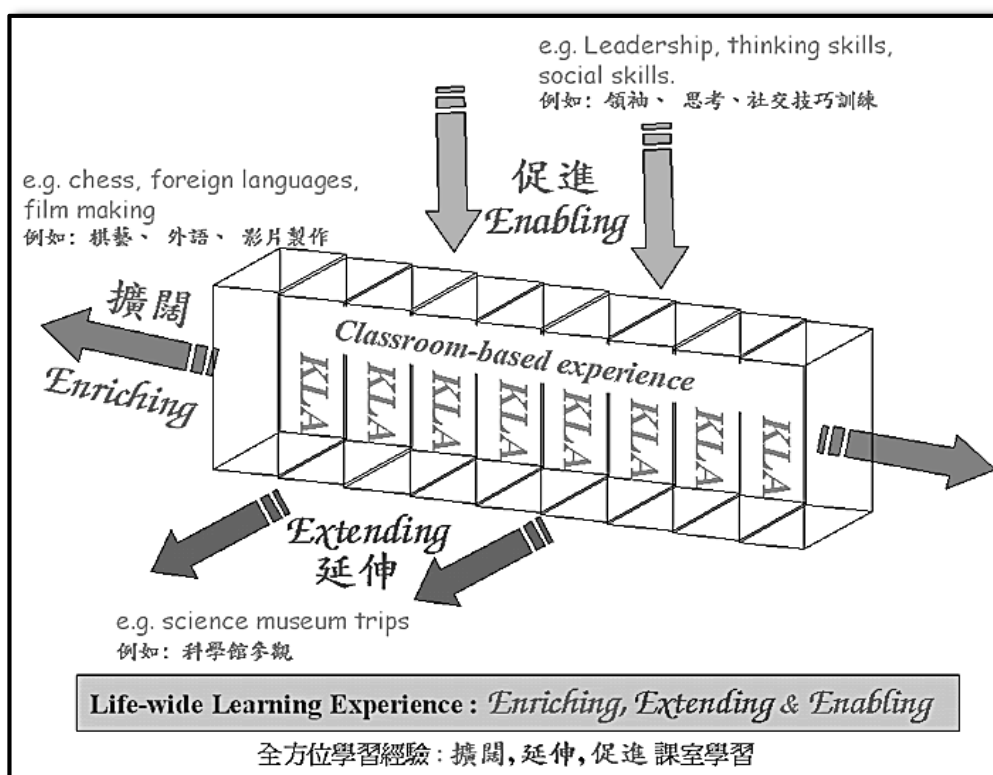
學校除了組織一些全方位學習的活動，還可以利用全方位學習日組織高中學生的其他學習經歷(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 OLE)(詳見第 5 章)，以滿足其他學習經歷時數的要求(佔總課時的 10-15%)。所以從本研究發現在過去 8 年，約七成的學校會籌辦全方位學習日。而籌辦學習日的日數以 1、2 天為主流；當中也有幾所學校十分重視全方位學習日，在 2016-17 年曾組織十多二十天，甚至三十天/每周一天的學習日。是學校和老師認為這種學習模式對學生有益？還是全方位學習日真的和正規課程的八大學習領域結合，嵌入現時高中學制文憑試的課程？本研究沒有再深入探究個別的個案，但想到這些學校定必花了不少心機和力量才可以產生今日的成果。

至於全方位學習日的實施形式，有別於學校旅行，全方位學習日需要較完整的課程組織，所以這 8 年的研究結果皆發現全港超過八成中學的學習日由老師決定活動內容及組織當日活動。至於活動地點，超過八成中學帶學生出外參觀或活動，可見學生學習已不限於校園內，現已擴展至全港甚至境外遊學。但問到學校會否「要求學生完成若干課業」？則只有少於一半的學校表示「會」。研究者有點懷疑，如果全方位學習要「促進」八大學習領域(KLA)的學習，老師怎樣得知學生的學習成果？還是其實有些學校只是為舉行而舉行、跟著潮流走？而且研究更發現只有極少數的學校會「計算成績，並正式公布(例如在成績表上)」。

由此推論，香港中學現時的「全方位學習日」其實只是比不計算學分、學生較主導的旅行、學會活動等較為有組織、由老師主導的跑出校園活動吧。

其實現今的學校並不是封閉的，就算沒有全方位學習日，老師也會利用社區的資源，讓學生時時學、處處學，無論參觀、服務社區、考察(Field trip)、境外遊學...全方位學習日只是一個平台，方便老師名正言順帶領學生跑出課室，全方位地學習吧。

圖 4.4.2：教育局網頁展示的全方位學習經驗⁶



(c) 水/陸運會

本研究也調查了全港中學在 2016-17 學年舉辦水/陸運會的情況。研究所指的是學校或相同教育機構舉辦的聯校水/陸運會，而非學界水/陸運會。我們除了調查學校有否舉辦相關的運動會，還會問及舉辦的日數。

表 4.4.4：舉辦水/陸運會的學校數目及日數

	學校數目 (2009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u>沒有</u> 舉辦 水/陸運會	9 (8.8%)	11 (9.6%)	5 (4.9%)
<u>有</u> 舉辦 陸運會	93 (91.2%) ● 1 天 18 所學校 ● 1.5 天 2 所學校 ● 2 天 70 所學校 ● 2.5 天 1 所學校 ● 3 天 1 所學校	104 (90.4%) ● 1 天 16 所學校 ● 1.5 天 4 所學校 ● 2 天 82 所學校 ● 2.5 天 1 所學校 ● 5 天 1 所學校	97 (95.1%) ● 0.5 天 1 所學校 ● 1 天 19 所學校 ● 1.5 天 6 所學校 ● 2 天 69 所學校 ● 3 天 1 所學校
<u>有</u> 舉辦 水運會	40 (39.2%) ● 0.5 天 5 所學校 ● 1 天 34 所學校 ● 1.5 天 1 所學校 ● 2 天 1 所學校	45 (39.1%) ● 0.5 天 9 所學校 ● 1 天 31 所學校 ● 2 天 5 所學校	36 (35.3%) ● 0.5 天 6 所學校 ● 1 天 28 所學校 ● 2 天 1 所學校 ● 有 1 所學校只填寫 有舉辦水/陸運會， 沒有提及日數。
	括號內百分比以 102 所有參與研究的學 校為基數。	括號內百分比以 115 所有參與研究的學校 為基數。	括號內百分比以 102 所有參與研究 的學校為基數。

研究發現全港超過九成的中學在 2016-17 年曾舉辦陸運會。在過去 8 年的另外兩次調查也呈相約的數據。在 2016-17 年，也有 35.3% 的中學舉辦水運會。這可能與願意參與陸運會各項比賽的同學比水運會多；田賽及徑賽所涉及的技術掌握也較蝶背蛙捷各種泳式為容易；危險性也相對較少有關。再者，不是每所中學也可以安排游泳課，但每所中學都須在正規課時內設有體育課。所以舉辦陸運會的學校比水運會多也是正常的。這種情況在小學亦然：在 2014 年，我們更發現全港有 88% 的小學會舉辦陸運會，卻只有 23% 的小學會舉辦水運會。

體育教育是八大學習領域的其中重要一環；中、小學也必須在正規課時安排體育課。雖然教育局沒有規定學校舉辦水/陸運會，但卻分別有九成多及三成多的中學會舉辦陸運會及水運會。其中主要原因應該是學校想利用水/陸運會作為平台，令更多同學愛上運動、享受運動帶來的好處。繼而希望同學養成運動的習慣，終身受益。此外，學校也必認為運動會可以提供較均衡的教育機會，令平日主要以智育為主的學校教育，轉為聚焦在體育、群育、德育等的學習機會。當然，也在些學校會借此機會選拔運動員進入校隊，參加校際比賽，為校增光。我們可以檢視自身的水/陸運會：學生可以自由報名參賽嗎？還是強迫他們最少參加一項比賽？還是學生每項報了名的比賽都能夠參與其中？比賽的項目是否只設冠、亞、季軍(只有少數的勝利者)？還是設立達標證書或參與/完成證書或獎牌(較多勝利者)，讓參加者為目標努力奮鬥，而不是打敗對手為目標？水/陸運會是為少數精英運動員架設的英雄地，還是為提升同學對運動的興趣、令他們享受運動的歡樂場？

至於一些沒有參與比賽的同學，如果只是按「社」的區隔坐在看台上，和一些未必認識的、不同年級的同學看比賽，不難想像這些同學未必會投入其中，然後玩手機、看圖書、下棋、閉目養神、三五知己談天說地...社監老師、領袖生只好疲於奔命阻止他們。其實這些沒有參與比賽的同學，是在運動會「課程」欠缺一個角色，才會無所事事。所以設計運動會「課程」的老師要多花心思，安排不同的工作崗位讓他們「有所為」，例如計時、記錄、搬運、裁判、啦啦隊、宣佈、評述...社監、社幹事更要組織社員為自己社比賽的運動員打氣。如果還是沒有角色，那麼做一個投入運動會的觀眾也是可取的。但如果運動會缺乏專業的評述，就像我們在電視機關掉聲音看奧運會、世界杯足球賽，根本不知運動場中在做甚麼！解決辦法可以是安排老師(或同學)作為評述，簡單介紹例如每項比賽的參賽運動員、學校的記錄、如何計分等。此外，評述員還可以實時報導運動場上舉行賽事的情況、比賽時運動員要注意的姿勢、帶領觀眾為勝出的運動員歡呼、為落後的運動員打氣、甚至能夠帶起全場的氣氛。其實這個崗位需要對運動比賽熟悉，也要有絕佳的即時反應，更需要「做足功課」，做足資料搜集，才能夠令觀眾聚焦在場上特定的角落，也能夠教導觀眾、運動員、甚至老師。所以如果能夠找到合適的老師和同學組織有質素的評述隊，對於「運動會課程」的推展實在重要。



(d) 境外遊學

本研究所指的境外遊學是由學校籌劃(可能會由其他旅行機構協助組織；或完全由學校組織)，為著特定教育目的，離開香港到境外學習的活動。本研究在問卷中還會問到遊學的地點、目的和人數。最後，也會請各學校填寫在籌辦境外遊學活動最困難的地方是甚麼。

表 4.4.5：舉辦境外遊學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 (2009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沒有舉辦 境外遊學	22 (21.6%)	5 (4.3%)	3 (2.9%)
有舉辦 境外遊學	80 (78.4%)	110 (95.7%)	99 (97.1%)
	括號內百分比以 102 所有參與研究的學校 為基數。	括號內百分比以 115 所有參與研究的學校 為基數。	括號內百分比以 102 所有參與研究的學校 為基數。

境外遊學活動是近年在全港中、小學幾乎變為常規活動！本研究發現過去 8 年，舉辦境外遊學活動的中學由少於八成，增加至 2016-17 學年接近所有中學(97.1%)都舉辦遊學團；龔萬聲等(2014)也指出全港有超過九成的小學會舉辦境外遊學。這個現象值得我們關注！為甚麼幾乎所有的中學都會設計這種課程讓學生經歷？這項活動所動用的人力、物力、財力、籌辦的複雜程度不比任何一項學生活動低，但學校卻順著「跑出校園 全方位學習」這個潮流，跑到境外，利用其獨有的文化、語言、環境，設計課程讓學生第一身體驗、交流、考察。無論是探索外地升學的途徑；還是認識祖國或其他外國；或是透過姊妹學校計劃⁷探訪內地學校；也可以是按不同學科，到外地實地參觀、探訪；更可以是參加比賽、服務學習、STEM 教育、生涯規劃(見表 4.4.7)。而香港學生的足跡遍佈歐洲、亞洲、北美洲、大洋洲(見表 4.4.6)，當中有超過九成的學校在 2016-17 學年都曾經組織境外遊學活動到中國內地；其次有超過一半的學校會選擇台灣作為遊學地點；也分別有超過兩成學校曾到訪韓國和日本；澳洲和英國則是遠程遊學團的首選。總之，境外遊學活動看似是「百搭」的平台，輕易聯繫到當前最炙手可熱的教育議題。難怪差不多所有中學都舉辦境外遊學，而且平均每年舉辦 3.8 次，最多次數的學校在 2016-17 學年共舉辦了 9 次境外遊學。試想像，其中一所中學報告他們曾組織 350 位同學到廣州認識祖國...何其壯觀。境外遊學活動真的如此簡單？我們也會從老師的聲音幫助我們了解舉辦境外遊學的難處(見表 4.4.8)。

表 4.4.6：舉辦境外遊學的地點(可填多於一個地點)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歐洲	英國(或倫敦、愛丁堡)	15
	奧地利(或維也納)	2
	法國、愛爾蘭、丹麥、荷蘭、德國、冰島、捷克、匈牙利、俄羅斯	各有 1 所學校
美洲	加拿大	6
	美國	5
大洋洲	澳洲	19
	紐西蘭	2
亞洲 (除中國 內地)	台灣(或台北、台中、台南)	55
	韓國(或首爾、濟州、釜山)	29
	日本(或東京、京都、大阪、九州、沖繩)	24
	澳門	11
	新加坡	8
	柬埔寨	4
	越南、泰國(或清邁)、馬來西亞(或檳城)	各有 3 所學校
	印度、菲律賓	各有 1 所學校
中國內地 (廣東省外)	北京	19
	上海	15
	南京、蘇州	各有 6 所學校
	福建、內蒙	各有 5 所學校
	廣西	4
	四川、瀋陽、長春、桂林、西安、貴州、浙江	各有 3 所學校
	敦煌、杭州、張家界、絲路、大連、武漢	各有 2 所學校
	遼寧、哈爾濱、武當山、江蘇、湖北、湖南、洛陽、甘肅、寧夏、長江三峽、廈門、梧州、天津、江西、多倫、嘉興	各有 1 所學校
中國內地 (廣東省內)	廣州	26
	開平	5
	廣東、東莞、深圳	各有 4 所學校
	潮州、汕頭、珠海、中山、陽江、南沙、前海	各有 3 所學校
	佛山	2
	惠州、雲浮、韶關、沙面、順德、連南、江門、清遠、連州	各有 1 所學校
*有 23 所中學只提及有舉辦中國或內地交流活動，沒有詳細交待地點。		

表 4.4.7：舉辦境外遊學的目的(可填多於一項)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認識祖國	了解國情、文化、一帶一路	58
	姊妹學校、友校交流	11
語文學習	學習英文	39
	學習普通話	1
交流、考察、體驗	學術/文化/閱讀交流	41
	文化考察、體驗	38
	夏令營	2
	參觀	2
	農村生活/農業體驗	2
	領袖訓練	2
	境外學習周	1
	學生互換交流計劃	1
學科有關	中文、中史	34
	數學、科學、機械人、科技、航天、天文、STEM、互聯網、校園電視	28
	經濟、商科、企業、營商環境	8
	藝術、美術	7
	音樂、舞蹈	6
	地理、旅遊科	各有 5 所學校
	通識	4
	生物	2
	跨科學習	1
生涯規劃	升學探索、資料	31
	生涯規劃	3
	酒店工作經驗	1
	大學生活體驗	1
服務	義工、義教、植樹、服務學習	25
運動	運動訓練、體育交流、馬拉松、武術、單車	18
其他	比賽	7
	生態、環保	6
	公民教育	2
	城市發展、演藝文化、文化產業、道家思想	各有 1 所學校

表 4.4.8：舉辦境外遊學最困難的地方(開放性問題)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財政	團費貴；學生及老師的資助少	38
人的因素	安排帶隊老師	22
	學生參與的人數不足；反應冷淡；管理困難	10
行政	報價；招標	11
	課程/行程設計	5
	突發意外；學生安全(例如恐襲)	4
	協調舉辦日期	3
	簽證；機票	3
	文件往來；收集學生資料；聯絡工作	3
	籌備工作	2
	責任	1

當所有學校一窩蜂的組織境外遊學團，認為帶領學生到境外學習、遊歷可以有效達至特定的教學目的。但請想想誰在背後做大量的行政工作？誰在組織這項複雜的學生活動？甚麼時候把這個非教學的擔子加到老師的肩上？老師在這方面有相關的師訓嗎？學生真的願意參與相關的活動，他們真的有所學習？此外，一般境外遊學團的團費比自己參加旅行團的團費還要昂貴，學生家長真的可以負擔嗎？研究者也不懂回答這一連串的問題，但組織這項複雜的學生活動背後並不簡單，所以本研究借助老師的聲音，令教育當局、學校領導、家長、以至其他老師，注視組織境外遊學團的難點。

從研究發現財政問題是最難解決的項目—「團費貴；學生及老師的資助少」是綜合了 38 所中學老師的意見：

- 「同學能否支付有關費用、語言。」(學校 1)
- 「學校政策必須在長假，沒有津貼。」(學校 23)
- 「一些有經濟問題同學的負擔。」(學校 44)
- 「金錢(不能去更遠的地方)。」(學校 50)
- 「學生家庭多為低收入，未能遠赴歐美等地。」(學校 82)
- 「帶隊老師的津助。」(學校 92)

有更多老師表達了團費昂貴、資助問題。研究者也搜集了一些資料：如果學生參加 7 至 10 天遊學團目的地是歐洲或北美洲，團費動輒也要港幣三

數萬元，還未計算同學在當地的消費。對一般家庭來說可能已經構成問題，不要說一些有經濟問題的家庭。這是否剝削了某些同學的學習機會？還有老師的團費由誰支付？不可能由同學攤分吧！學校是否有足夠津貼支付老師公幹的費用？有沒有老師要自費(例如上述學校 92 提到)？都值得深入探討。

此外，遊學團由誰人帶領？老師懂得怎樣做嗎？在安排老師帶領遊學團有沒有不公平的情況？所以除了上述提到的財務安排，研究發現安排老師帶隊也是頭痛的問題：埋

「老師工作量大，因一般境外團只有少數教師負責。」(學校 9)

「老師未能抽空帶團，不太願意參與。」(學校 19)

「老師帶隊，缺乏專業知識。人手安排，單身老師難多負責。」(學校 85)

「老師沒有補假。」(學校 55)

學校怎樣編排老師人手帶領境外遊學，從上述老師的聲音反映應該有存在不公平現象。除了負責老師外，其他帶隊的老師應該是新入職/合約制/未有家庭負擔的老師？是否有既定機制公平處理？而且「老師缺乏專業知識」也很正常吧(畢竟老師不是專業領隊、導遊)，有多少老師考獲領隊(甚至導遊)執照？

行政方面，境外遊學團的「報價、招標」等涉及金錢問題最受老師關注(學校 95)。因為老師的工作、專長應該是教學吧！境外遊學團很多時需要與旅行社合作，編排行程、安排機票住宿、聯絡當地接待等(學校 83)。所以每次遊學團與那一間旅行社合作？老師便要通過「報價、招標」找尋價錢合適的合作伙伴(學校 78)。但價錢合適是否代表有質素？靠口碑？老師很少這樣的平台讓我們獲得相關資訊(畢竟學校不是旅行社吧)。

「過於繁複的行政工作(如招標)。」(學校 95)

「招標，分析標書。」(學校 11)

「行政：收集學生資料，出標書等。」(學校 30)

「選擇價格合宜及合乎要求的服務提供者。」(學校 78)

「與當地交流對象安排。」(學校 83)

除此之外，籌辦遊學團還有很多瑣碎的行政工作及準備工作，例如行程設計、證件、協調舉辦日期、學生安全等：

「Tendering，行程設計。」(學校 69)

- 「證件，因為非華語學生返內地頗困難，申請證件程序複雜。」(學校 71)
- 「簽證問題及設計課程。」(學校 88)
- 「與校方協調舉辦日期。」(學校 96)
- 「安全性，如恐襲問題。」(學校 21)
- 「擔心學生安全。」(學校 16)

以上種種的聲音，都是反映前線老師對籌辦遊學團最真摯的關注，也是他們經歷一次又一次碰釘、一次又一次解決問題，然後總結出來的重點。學校的領導層明白老師的艱難嗎？研究者並非否定遊學團的效能，也認為在最真實的環境考察、參觀、交流，對學生的影響是深遠的。所以老師在遊學前要教導學生先備知識，也要和旅行社商討及設計行程，在旅程中要照顧學生安全及秩序，更要配合外地獨有環境連結學生學習，整個過程少一分心機及精神也不能完成任務。老師所付出的努力有沒有被肯定？學校的領導層也要深入思考是否每一次遊學團也是必要的？有沒有協調遊學團的次數及地點？例如學生花數萬元、10 天學習時間(包括最少兩天來回交通)到英美澳等地學英文是否物有所值？到外地舉辦領袖訓練與留在香港舉辦真的有很大分別？參觀外地的科技公司是否一定比香港的好...就算每次遊學團都好、都有質素、很值得參與，學校裏總要有老師協調、統籌、篩選合適的遊學團，才不會令學校變了旅行社，每月出團，本末倒置，影響正常的學校教育及生活吧。

此外，教育局除了訂立《境外遊學指引》⁸外，有提供實質的協助/平台，為前線學校/老師解決任何有關境外遊學團的問題嗎？投訴和支援可以找哪個部門？教育局分區辦事處？全方位學習及圖書館組？還是要到旅遊業議會？消委會？現在全港各中、小學都把遊學團變成常規活動，而且平均每年出團數次，這些絕對是學校活動啊！萬一在外地發生意外或任何狀況，例如有學校提到「恐襲問題」(例如在 2017 年暑假前英國倫敦出現恐襲，導致遊學退團潮)，或是其他天災人禍，教育局有足夠的危機意識嗎？由誰去統籌及處理？是否已制定了一些應急方案？立法會議員葉建源(2017)也曾經表示：「政府對遊學團的支援較少，依賴校方及旅行社等機構自行處理，由於校方不是專業的旅遊機構，變相增加學校壓力。」以現今每所學校舉辦境外遊學團的次數及膨脹幅度，教育局也不能後知後覺，待發生了意外或出了狀況才亂了陣腳。



(e) **軍訓營或歷奇訓練營/活動**

在過去多次研究，軍訓營或歷奇訓練營/活動也是中學經常舉辦的活動，所以本研究會繼續跟進這類活動在學校的推展情況。除了向學校問到有沒有舉辦軍訓營或歷奇訓練營，我們還會問到活動的次數及會否外判給校外機構負責推展。此外，我們還請老師填寫籌辦這類活動最困難的地方。

表 4.4.9：舉辦軍訓營或歷奇訓練營/活動的學校數目

	學校數目 (2009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沒有 舉辦軍訓營或歷奇訓練營	14 (13.7%)	29 (25.2%)	19 (18.6%)
有 舉辦軍訓營或歷奇訓練營/活動	88 (86.3%) (當中有 70 所學校曾經把活動外判給校外機構負責推展。)	86 (74.8%) (當中有 61 所學校曾經把活動外判給校外機構負責推展。)	83 (81.4%) (當中有 69 所學校曾經把活動外判給校外機構負責推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次 30 所學校 ● 2 次 35 所學校 ● 3 次 14 所學校 ● 4 次 6 所學校 ● 5 次 1 所學校 ● 6 次 2 所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 次 24 所學校 ● 3 次 12 所學校 ● 4 次 5 所學校 ● 5 次 2 所學校 ● 6 次 2 所學校 ● 7 次 1 所學校 ● 10 次 1 所學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次 24 所學校 ● 2 次 30 所學校 ● 3 次 13 所學校 ● 4 次 6 所學校 ● 5 次 4 所學校 ● 6 次 1 所學校 ● 10 次 3 所學校 ● 11 次 1 所學校 ● 50 次 1 所學校
	括號內%以 102 所參與研究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以 115 所參與研究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以 102 所參與研究學校為基數。

表 4.4.10：軍訓營或歷奇訓練營/活動的目的(可填多於一項)

	學校數目 (2009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學生個人成長	70 (79.6%)	67 (77.9%)	68 (81.9%)
領袖訓練	64 (72.7%)	60 (69.8%)	71 (85.5%)
作為輔導學生的切入點	32 (36.4%)	31 (36.0%)	27 (32.5%)
改善學生行為	27 (30.7%)	27 (31.4%)	29 (34.9%)
疏導學生精力	5 (5.7%)	3 (3.5%)	7 (8.4%)
其他	1 (1.1%)	1 (1.2%)	0 (0%)
	括號內%以 88 所舉辦活動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以 86 所舉辦活動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以 83 所舉辦活動的學校為基數。

表 4.4.11：舉辦軍訓營或歷奇訓練營/活動最困難的地方(開放性問題)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財政	活動的費用昂貴，資助不足	7
人的因素	外判機構的質素	12
	帶隊老師的人手安排	8
	學生參與的人數不足、反應冷淡、怕辛苦	8
行政	協調舉辦日期及時間	16
	訓練場地/營地不足	8
	完成訓練的跟進工作	1
	報價、招標	1
	類似的活動有重覆	1

在 2016-17 學年，有超過 8 成的學校曾舉辦軍訓營或歷奇訓練營/活動。這類活動的最大特色是製造艱難辛苦、具挑戰性的環境，讓學生親身經歷，令他們跳出安舒區(Comfort zone)，深層反省自己，改變自己的態度及信念，包括建立自信、勇氣、服從、創意、解難能力；或是建立團隊，增強彼此間的信任；或作為領袖訓練的平台；或是作為輔導學生的切入點(Adventure based counselling, ABC)。完全視乎怎樣設計這些訓練活動。本研究發現超過八成的訓練活動都是以學生的個人成長及領袖訓練為目的，然後大約三成的活動是作為輔導學生的切入點及改善學生行為。這些數據皆與過往的研究結果相約。

而老師認為籌辦這類軍訓營或歷奇訓練營/活動最困難的地方是「協調舉辦日期及時間」。有趣的是此類活動所耗用學生參與的時間大概是 2 至 3 天，遠少於境外遊學，但境外遊學團卻只有 3 所學校的老師認為「協調舉辦日期及時間」是籌辦活動最困難的因素，還是舉辦境外遊學團有更多困難的地方，例如價錢、人手安排、行政等。至於軍訓營或歷奇訓練營/活動，老師有以下的聲音：

「因為要安排三夜，最困難是各同事不太願意放學生在上課日子參加，而星期六、日則較難找地方。」(學校 14)

「學生時間與學習有衝突。」(學校 40)

「學生功課繁重，星期六日難抽空，老師多不願意於上課日外帶隊。」(學校 73)

「與課堂時間有衝突。」(學校 90)

除了籌辦活動的日期和時間，老師認為「外判機構的質素」也是他們十分值得關注的議題。因為與境外遊學團的情況相似，這類軍訓營或歷奇訓練營/活動通常會與一些外判機構合作，他們對推展這類訓練活動較老師有經驗，也較懂得推展的手法。但在 2017 年 3 月，因為有些機構所舉辦的訓練營使用一些非常手法，令風波鬧得沸沸揚揚(見圖 4.4.3)。軍訓營或歷奇訓練營/活動也令社會各界關注，難怪老師都認為「外判機構的質素」也是籌辦活動的難點：

- 「物色適合的外判機構。」(學校 5)
- 「選擇機構負責及要說明並不是洗腦活動。」(學校 21)
- 「尋找合適的校外機構。」(學校 24)
- 「找合適機構，機構專業知識不足。」(學校 43)
- 「找合適機構帶出特定主題。」(學校 70)
- 「合適的導師。」(學校 92)



圖 4.4.3：2017 年 3 月訓練營風波的一些新聞

正如我們在過往的研究也指出，軍訓營或歷奇訓練營導師可能擁有專業知識，例如熟練的帶領遊戲及解說(Debriefing)技巧、專業的攀爬/山藝/野外定向等證書，但論對學生的熟悉程度及脾性，老師絕對能夠如數家珍，外聘導師不能取代老師的角色。所以我們經常提醒老師，不可以把學生交給訓練營導師，然後自己找個角落下午茶、玩手機、看報紙...要知道老師和訓練營導師是合作關係，雖然老師未必能夠掌握帶領遊戲及解說技巧，但這是學生經歷成長的時刻。我們應該在學生身邊，為他們打打氣、拍拍照、同喜同憂，也可以當學生和導師發生衝突時及早介入。當然，與訓練營的籌辦單位有足夠溝通，了解他們設計的活動及推展的手法，也是老師在設計課程時必須考慮的因素呢！

不過現時老師似乎沒有合適的平台了解這些舉辦軍訓營或歷奇訓練營的外判機構。老師選取合作伙伴通常都是靠口碑，或靠以往合作的經驗，或靠自身駐校社工的社福機構推薦。此外，教育局也沒有部門專責監管這些營運機構的質素，以致發生訓練營風波的不快事件。

其實無論軍訓營、歷奇訓練營、境外遊學、旅行、水/陸運會、全方位學習日等都是近年香港中、小學經常舉辦的活動。這些活動都需要學生跳出課室，親身參與，而很多時學生的聲音都會告訴我們，學生的投入令到他們對這些活動的印象深刻。老師在設計課程時可能比設計正規學科課堂更周詳、更要花心機，而且要全程花精神照顧學生安全。但這類活動的可貴之處，正是提供載體，讓學生經歷、讓學生擴闊視野、讓學生成長、讓學生建立自信、讓學生找到自己的位置。所以這類活動在學校應該得到適當的重視，為學生提供優質而均衡的教育。



5. 課外活動及其他學習經歷的統籌及行政工作

新高中學制在 2009-10 學年正式開展，當屆的中四學生不再需要像過往般要在中五經歷香港中學會考。只有在會考獲得較佳成績的約三成學生才可以擠進預科。修讀中六、中七後又要經歷高級程度會考，考獲一定的水平才會進入大學。在新高中學制下，學生只需要修讀三年高中(中四、五、六)，然後在中學文憑試考獲指定成績，便可繼續修讀不同課程，包括大學、副學士、高級文憑、基礎文憑、展翅計劃等。新高中學制下的學生要修讀四科核心科目(中、英、數、通)，加上兩至四科選修科目。此外，學生更要在高中三年完成合共 250-375 小時(課時 10%-15%)的其他學習經歷(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 OLE)。如此巨大的改變不能說對中學的生態沒有影響啊！而由 2012 年第一屆文憑試開始，會考、預科、高考已從中學課程慢慢淡出，所以我們也會嘗試探討新高中全面實施了 5 年後，對課外活動統籌及行政工作的一些影響；也會研究全港中學實施其他學習經歷的一些現況、難點及成效。

(a) 組織學校學會或其他活動(學生會及社除外)的學生

學校裡無論學會、社或學生會等學生活動，是學生學習組織活動的試煉場。有別於正規學科課程，學生有機會在學生活動這類舞台上充當課程的設計者。但新高中在 2012 年全面實施後，組織學校學會或其他活動的學生群組會落在哪些年級？這群學生較以往新高中學制實施前的學生的組織能力有沒有分別？本研究會請學校裡負責統籌這類活動的老師作簡單比較。

表 4.5.1：組織學校學會或其他活動(學生會及社除外)的學生的年級 (可選多於一項) (參與研究的學校數目=102)

	學校數目(2017 年調查)
中一	3
中二	4
中三	36
中四	85
中五	88
中六	3

表 4.5.2：現時學生組織活動能力較新高中學制前(2009 年)的比較
(參與研究的學校數目=102)

	學校數目(2017 年調查)
大幅增強	0
增強	6
差不多	17
減弱	65
大幅減弱	11
沒有填寫	3

研究者記得在以往還未有新高中學制時(2009 前)，當時的中六同學會被冠以「蜜月年」的稱呼。因為這群學生剛以會考「勝利者」的姿態入讀中六，是「準大學生」。積累過往參與學會、學生會及社等課外活動的經驗，而且他們在中六那年不需要準備公開考試，便理所當然地成為學校裏各種學生崗位的寵兒，無論是總領袖生、總輔導員、學生會會長/幹事、社長/幹事、學會會長/幹事...老師對這群經過殘酷的公開考試的勝利者也似乎特別信任，放心地委以重任。而學生對這種信任也似乎特別受落，也特別投入、賣力地組織學生活動。

時移世易，新高中學制下組織學校裡活動的擔子已主要落到一群中四、五的學生身上。從老師眼中，這群學生好像遠不及以往那些中六學生般令人放心，組織活動的能力和活動的質素也好像不及以前。但正因如此，作為老師的我們才更顯重要。我們放手讓學生組織活動，也要在背後張開救生網。讓學生遇到不可解決的問題、即將放棄前提供及時的幫助。試想想我們希望協助學生累積成功經歷？還是不斷的挫敗學生令他們失去自信，然後放棄？當然，太早的介入，甚至由老師全權負責組織活動也會令學生失去解決問題的能力。更會令老師增加額外工作負擔。究竟怎樣才是合適的時機出手幫忙？怎樣拿捏箇中幫忙的程度？便完全取決於學生的能力和活動的複雜程度。不過研究者絕對相信透過放手讓學生組織學校活動，對學生成長會有莫大的幫助，老師不可剝削他們成長的機會啊！

(b) 記錄學生的課外活動成績

表 4.5.3 為學生記錄課外活動的成績(可選多於一項)

	學校數目 (2009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沒有為學生記錄課外活動的成績	12 (11.8%)	17 (14.8%)	8 (7.8%)
有為學生記錄課外活動的成績	90 (88.2%)	98 (85.2%)	94 (92.2%)
	當中記錄： ●學生出席次數 63 所學校 ●活動成績/結果 59 所學校 ●導師對學生評價 29 所學校 ●學生自評 3 所學校 ●其他同學的評價 1 所學校 ●其他 1 所學校	當中記錄： ●學生出席次數 61 所學校 ●活動成績/結果 59 所學校 ●導師對學生評價 45 所學校 ●學生自評 12 所學校 ●其他同學的評價 2 所學校 ●其他 1 所學校 (SLP)	當中記錄： ●學生出席次數 73 所學校 ●活動成績/結果 71 所學校 ●導師對學生評價 34 所學校 ●學生自評 11 所學校 ●其他同學的評價 2 所學校 ●其他 3 所學校 (SLP, OLE record 及學會活動表現(質性))
	括號內%以 102 所參與研究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以 115 所參與研究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以 102 所參與研究學校為基數。

課外活動是學校裡彈性較高的課程，每所學校除了課外活動的目標沒有固定，活動的內容、組織也是百花齊放，沒有標準化的做法。所以課外活動的評鑑也是沒有統一的做法。以現時香港一般中學的做法，有超過九成學校會記錄學生在課外活動的表現。記錄的項目以學生出席次數為主，其他包括導師對學生評價、學生自評、其他同學對該學生的評價，甚至學生學習概覽 (Student Learning Profile, SLP) 或其他學習經歷記錄 (OLE record)，都是「評學生」。學生在活動的表現是被評鑑的目標，評鑑者主要是老師，也有學生自己或其他同學。這樣做法的目的是記錄學生在非學科課程的表現，也有學校會用以製作學生學習概覽 (SLP)。評鑑的形式以量化數據為主 (例如出席次數、老師評等級)，配合可能是質性的描述 (老師的評語或學生自評)。

此外，也有學校會記錄或評鑑活動的成績/結果 (評活動)。其實此舉是籌辦老師對活動的反思，除了可以記錄剛完成活動的成績/結果，也可思考改善活動的做法，為著下一循環籌辦類似活動時作準備。一些較具組織的做法更會聆聽其他老師、同學的聲音，那麼便可以獲得更全面的資訊、更立體地「評活動」。

(c) **學會興廢的機制**

表 4.5.4：學校興廢學會的機制(可填多於一項)

	學校數目 (2009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2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由校長、副校長、 課外活動主任決定。	67 (65.7%)	77 (67.0%)	62 (60.8%)
視乎有沒有一定 數量學生參加決定。	61 (59.8%)	69 (60.0%)	67 (65.7%)
視乎有沒老師 肯擔任導師決定。	72 (70.6%)	63 (54.8%)	69 (67.6%)
透過諮詢老師意見 (例如問卷)決定。	31 (30.4%)	26 (22.6%)	25 (24.5%)
透過諮詢學生意見 (例如問卷)決定。	19 (18.6%)	24 (20.9%)	34 (33.3%)
其他。	1 (1.0%)	1 (0.9%) 試辦 1 年才決定是否成立	1 (1.0%) 校長決定
	括號內%以 102 所舉 辦活動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以 115 所舉辦 活動的學校為基數。	括號內%以 102 所舉辦 活動的學校為基數。

學校要設置或廢除學會，現時全港大約六成中學會諮詢校長、副校長或課外活動主任，由他們宏觀地按學校需要興廢學會。這種行政主導的方法可以快捷地敲定學會數目，在尚未開學時已編排老師人手，在暑假前的老師招聘/離任時也可以一併考慮其擔任學會的崗位。但課外活動的學會如果沒有老師肯擔任導師或沒有學生參加也只是一個空殼，所以分別有超過六成的中學會以此作為學會興廢的指標。

如果要最貼近學生及老師的興趣，以開設或刪除課外活動的學會，現時全港分別有 24.5%及 33.3%的中學會主動諮詢老師及學生的意見。其中聆聽學生的聲音在這 8 年間有不斷上升的趨勢，反映學校希望更加掌握學生興趣，才開設或刪除學會。然後才配對合適的老師帶領該學會。其實，學校只要在學期末放暑假前設置學生問卷，便可更準確掌握學生需要。



(d) 課外活動組在學校統籌的工作

表 4.5.5：課外活動組在學校統籌的工作(可選多於一項)

(參與研究的學校數目=102)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負責統籌學會、社等傳統課外活動	101
負責統籌「全方位學習」等活動課程	47
負責統籌「其他學習經歷」	62
負責統籌境外遊學活動	33
負責統籌軍訓營或歷奇訓練	42
其他學校活動：(開放式填寫，所以實際學校數目可能更多。)	
試後活動	7
大型活動	5
旅行	4
校慶、校際比賽	各有 3 所學校
領袖訓練、學生會、籌款	各有 2 所學校
開放日、學生組織拍攝日、聖誕聯歡、暑期活動、歌唱比賽、陸運會、新春長跑、謝師宴、Funfair, Thanksgiving Programme, Farewell Programme、「全方位」及「其他學習經歷」的部份工作、對外宣傳、服務、獎學金、傑出學生選舉、學生課外活動表現評估、學生獲獎紀錄、性罪行查核、新生註冊。	各有 1 所學校

從研究結果發現，現時中學的「課外活動組」涉及籌辦或協辦大量學校活動，除了負責統籌學會、社等傳統課外活動，約六成的中學「課外活動組」還同時負責統籌「其他學習經歷」；也有一半學校同時負責統籌「全方位學習」等活動課程；而近年幾乎成為中學常規活動的境外遊學活動及軍訓營或歷奇訓練，也有分別三成及四成學校由「課外活動組」同時負責。當中有接近 30 所學校在我們提供的選項中填寫了四項，甚至全選五項，然後再在開放式空格上填劃數個其他活動，例如開放日、暑期活動等！所以學校的課外活動組其實不單負責學會、社際活動一些傳統的學生活動，基本上任何學校的大型活動，例如全方位學習日、境外遊學、籌款活動、歌唱比賽、旅行、校慶...總之是學生活動(甚麼?!「性罪行查核」也屬於課外活動組?)學校領導層便會想到「交給課外活動組」。研究者只是希望學校領導層能夠經常審視課外活動組同事的工作量。如果有些工作的質和量要求不斷膨脹，例如境外遊學團、其他學習經歷、陸運會、開放日、對外宣傳等，除了很方便地「交給課外活動組」，在可行的情況下，也可以思考設立新的組別處理相關活動；更可外在適當時候對課外活動組同事多加鼓勵及肯定，因為他們的工作不只是讓同學「玩」便算的。

(e) 學校推行「其他學習經歷 (Other Learning Experience, OLE)」

新高中學制由 2009 年正式開始推展至今已達 8 年，所有的學生除了必須修讀四科核心科目(中文、英文、數學、通識)和 2-4 科選修科目(有部份學校容許學生退修至選修 1 科)，他們還要在修讀高中這三年間，利用 10%-15%的課時(2015 年前是 15%-35%)體驗其他學習經歷(OLE)(見表 5.5.1)。其他學習經歷是新高中學制下所有中學生及老師必定共同經歷的課程，所以本研究會從每所中學籌辦其他學習經歷負責老師的視角，分析這個課程的課時安排、最難規劃的範疇、學校對其他學習經歷的重視程度及這個課程對學生個人成長的幫助。

表 4.5.6：其他學習經歷範疇及課時的變化

其他學習經歷範疇	2009-2015 年 最少課時百分比(小時) (15-35%)	從 2015-16 學年開始 最少課時百分比(小時) (10-15%)
德育及公民教育	合共最少 5% (135 小時)	10-15%(各範疇的課時比例，由學校因應校本情況自行調適。) (合共 250-375 小時)
社會服務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藝術發展	合共最少 5% (135 小時)	
體育發展	合共最少 5% (135 小時)	

圖 4.5.1：香港政府新聞網介紹新高中學制中期檢討後其他學習經歷課時變化

香港政府新聞網
政府新聞處網上探訪室

主頁 類別 政府評論 都會生活 攝影廊 焦點廣益 新聞焦點 特寫

財經 教育與就業 社區與健康 環境 治安 基建與物流 行政與公民事務

新聞短片

訂閱 輸入查詢字串 搜尋 2015年7月15日 (星期三) 31°C (11:30) 天氣 交通

教育與就業

跳選擇 跳至頁面

新學制中期檢討完成
2015年06月29日

教育局完成新學制中期檢討，公布各項課程、公開評核和相關系統層面的建議，課程方面維持現行架構，即四個核心科目、二或三個選修科目及「其他學習經歷」，並更新和優化24個高中科目的深度。

當局建議，課程三年總課時由2,700修訂為2,200至2,600小時，「其他學習經歷」總課時則由15-35%修訂為10-15%，能力較強的高中學生修讀三至四個選修科。

連結及資源
教育局

表 4.5.7：學校在正規課時內安排「其他學習經歷」的情況
(參與研究的學校數目=102)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學校在正規課時內 <u>沒有</u> 安排「其他學習經歷」	32
學校在正規課時內 <u>有</u> 安排「其他學習經歷」	69 (有 1 所學校沒有填寫)
在 69 所 <u>有</u> 安排 OLE 中學當中：	
每周 安排 OLE 時數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5、0.7、3.25、10、40 小時 ● 每循環周 2.5 小時 ● 3 小時 ● 1.5 小時 ● 2 小時 ● 1 小時 	各有 1 所中學 1 2 3 4 16
每月 安排 OLE 時數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小時 ● 2、3 小時 	各有 1 所中學 各有 3 所中學
每年 安排 OLE 時數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8、9、10、14、15、24、45、60、80、90、150 小時 ● 30 小時 	各有 1 所中學 3
有 15 所中學沒有填寫時數或(及)刪去周/月/年，令資料不足。	

學校怎樣為高中三年共 2200-2600 的課時編排課程已是很頭痛，當中有 250-375 小時(10-15%)更要按不同的範疇組織「其他學習經歷」。雖然教育局曾經表示學校只需整合自身既有的活動，例如早會、班主任節、運動會、歌唱比賽、全方位學習日，便可輕易在時數上達標。所以正如本研究發現，有約三成的學校根本不需要在正規課時內安排「其他學習經歷」，又或者那些學校的生涯規劃組(CLP)本來已有足夠的「與工作有關經驗」的活動；社會服務組/社工機構又有足夠的「社會服務」供學生參與；學校更有體育課/視藝課，或學生有樂器訓練；再加上原本的早會/德育課/班主任節/學生會選舉等符合「德育及公民教育」範疇時數，便可滿足基本時數。如果學校發現某些範疇時數有所欠缺怎樣做？那便會好像其他七成學校般，需要在正規課時內每周、每月或每年安排課節，讓學生上「其他學習經歷」課。學校這樣做在行政上、人手上、學生興趣/動機上有沒有遇上困難？

表 4.5.8：推行「其他學習經歷」遇到最大困難的範疇

其他學習經歷範疇	學校數目 (2012 年調查)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德育及公民教育	5 (4.4%)	9 (8.8%)
社會服務	22 (19.1%)	28 (27.5%)
與工作有關的經驗	37 (32.2%)	19 (18.6%)
藝術發展	41 (35.7%)	23 (22.5%)
體育發展	4 (3.5%)	3 (2.9%)
推行 OLE 完全沒有困難	3 (2.6%)	27 (26.5%)
沒有回答	19 (16.5%)	6 (5.9%)
	括號內%以 115 所舉辦活動的學校為基數。所佔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是由於有學校填寫多於一項 OLE 範疇。	括號內%以 102 所舉辦活動的學校為基數。所佔百分比總和大於 100%是由於有學校填寫多於一項 OLE 範疇。

表 4.5.9：推行「其他學習經歷」遇到最大困難的原因（開放式問題）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活動因素	外間機構的聯絡、形式、質素。	16
人的因素	學生的反應冷淡、沒時間、沒興趣、沒必要。	15
	老師的人手安排、沒有合適的老師。	5
行政	沒有相關課節、時數不足。	8
	場地安排。	1
	經濟考慮。	1

從研究結果顯示，學校經過多年的揣摩及嘗試，老師「終於明白」怎樣組織「其他學習經歷」。最明顯是回答「推行 OLE 完全沒有困難」的學校數目由 2012 年只有 2.6%激增十倍至 2017 年的 26.5%；而「沒有回答」的學校數目也急劇下降。其實在「其他學習經歷」實施初期，學校的老師可能連有甚麼範疇都不知，當然不知推行哪項活動較困難。而受惠於近年教育界大力推展的「生涯規劃」，那麼「與工作有關的經驗」範疇的時數也可迎刃而解，

所以組織這個範疇覺得困難的學校數目這幾年間也減少了一半。反之，「社會服務」範疇成了最多學校感到困難的項目，其次是「藝術發展」。或許我們可以從一些學校老師的聲音找到原因：

- 「坊間機構提供之相關服務較少。」(學校 20)
- 「部份學生認為沒有必要，整體社會氣氛對社會服務的意識及投入感都非常低。」(學校 24)
- 「課後舉行，學生難以安排，除賣旗以外，其他類型的社會服務不足。」(學校 60)
- 「欠缺時間、網絡讓同學有足夠的實際體驗。」(學校 64)
- 「每次服務參與人數不多，難以令所有學生參加。」(學校 95)
- 「沒有音樂/美術課節。」(學校 49)
- 「只得視藝科 1 位老師，老師人手安排有限，學生未必有興趣參與，只集中有修 VA 的學生。」(學校 68)
- 「藝術演出多是在晚上或周末。」(學校 74)
- 「只局限欣賞，因全級人數多，難做體驗。」(學校 83)
- 「時間不足，藝術團體較難到校。」(學校 84)
- 「高中沒有藝術課。」(學校 97)

「社會服務」和「藝術發展」這兩個範疇的推展，很多時候都要與校外有關機構合作，所以也成為老師認為推展困難的主要原因。此外，同學的興趣和動機、時間的安排也成了另外一個推展其他學習經歷的主要難點：

- 「學生興趣問題。」(學校 3)(學校 7)
- 「同學沒興趣社會服務，也沒時間，星期六課程／興趣班／補習很多。」(學校 15)
- 「學生課後時間多數補課，沒有太多額外時間。」(學校 16)
- 「學生投放時間及重視程度。」(學校 18)
- 「學生不願意參加。」(學校 21)(學校 96)(學校 100)
- 「較難配合學校時間表，同學未必太感興趣。」(學校 28)
- 「同學需要學習如何分配時間。」(學校 38)
- 「活動太多，人手不足，處理學生活動紀錄使學生變功利，徒添行政工作。」(學校 43)

面對以上種種困難，學校以至教育局有沒有解決辦法？還是讓學校「校本處理」？面對學生沒有興趣或不願意參加，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是他們還有沉重的學業、高持份的公開考試，他們那裡有心情體驗這些「其他學習經歷」？況且，有些學校/老師開始輕視、懷疑這些「其他學習經歷」，他們或許會問，這些活動對學生升學真的有幫助嗎？

表 4.5.10：新高中自 2009 年開始推展，學校對「其他學習經歷」的重視程度
(參與研究的學校數目=102)

	學校數目(2017 年調查)
大幅增強	3
增強	32
差不多	43
減弱	20
大幅減弱	1
沒有填寫	3

表 4.5.11：學校對「其他學習經歷」的重視程度的改變原因

		學校數目 (2017 年調查)
變得重視 的因素	配合需要、一向都重視。	5
	指定學生畢業前要完成指定時間。	3
	對學生有益。	2
	外界有很多參觀活動及工作坊。	1
	OLE 對升大學有影響。	1
變得不重視 的因素	對升學的實際作用不大、SLP 不被大學重視、 只重成績。	9
	課時不足，所需人手太多。	2
	投放在教研的時間增加。	1

如果「其他學習經歷」真的如教育局最初設計，能夠幫助學生全人發展，而完成三年高中課程，學生更可以利用「學生學習概覽 Student Learning Profile, SLP」以「慶祝」自己在這三年的成長經歷。那麼當老師不再對籌辦這類活動感到困難(見表 4.5.8)，也有其他組別例如生涯規劃組可以協作。學校理應會對這項「對學生有益」(學校 50)的課程多加重視。但本研究發現約只有三成的學校增加或大幅增加重視「其他學習經歷」；相反約有兩成的學校減少或大幅減少對這個課程的重視程度。當中大部份學校的聲音都是指向「其他學習經歷」或「學生學習概覽」對升學的幫助：

- 「對升學的實際作用不大。」(學校 2)
- 「對升大學的幫助不大。」(學校 40)
- 「大學收生其實重點看成績。」(學校 43)
- 「SLP 不被大學重視。」(學校 47)
- 「老師們覺得其他學習經歷對升學的實用性不大認同。」(學校 58)
- 「對升學幫助很少。」(學校 60)
- 「太注重學業發展。」(學校 78)
- 「不太重視，只着重學業。」(學校 85)

根據研究者與不同負責升學的老師傾談得知，大學在收到學生文憑試成績後，必須要很快決定收取學生與否。而且利用量化的成績標準可以較公平、客觀地收取目標學生，所以一般大學的學科只會直接計算學生在中學文憑試的成績取錄學生。只有某些學系(可能要求學生有特定性格、特長)才會進行面試及審閱質化的、較難直接比較的「學生學習概覽」。可能也有不少老師和同學都會懷疑如果未能完成「其他學習經歷」是否不能報讀大學？甚至不被確認為中學畢業？還是如「課外活動記錄」一般，只作記錄？不過要釋除以上種種疑點，教育局或大學/聯招有關部門必須站出來，給我們前線老師和學校一些有力證據或例子，說明「其他學習經歷」或「學生學習概覽」的用途，甚至因此而升讀特定學科。否則，當學校把「其他學習經歷」輕視的想法慢慢擴散，學校又會再回復到以往只是重視學科課程的日子了。

其實本研究在問卷最後以開放式問題，問到從老師的視角，學生在經歷三年「其他學習經歷」的得益。只有少部份(約一成學校)的老師表示學生這三年獲益甚少：

- 「少許幫助。」(學校 18)(學校 96)
- 「不太明顯。」(學校 30)
- 「只對熱心投入活動之學生有幫助，眼界開闊了但對一般同學，因能力不足，其他學習經歷反而成學習上的額外負累。教育局應全面檢討 OLE 之推行，課外活動不應計時數，也不應要學校做紀錄。」(學校 43)
- 「幫助一般，要視乎報讀的科目。」(學校 58)
- 「Not so much. In order to require OLE hours.」(學校 62)
- 「視野擴闊了，接觸的層面亦多，但在個人成長方面較難達標，可能因為讀書壓力較大，太少空間和時間與老師傾訴。」(學校 76)
- 「應沒有幫助，學校一向只注重學業，其他活動都不太鼓勵高中學生參與，學生都無所適從。」(學校 85)

從上述一些學校的經驗得知，如果學校只注重學業而忽略其他活動，「其

他學習經歷」就只會放在一邊，不會統籌，也不會落實推展。也有一些學校的情況是「只對熱心投入活動之學生有幫助，其他學習經歷反而成學習上的額外負累。」

其實本研究中大約六成的學校皆表示「其他學習經歷」對學生有正面影響(還有約兩成學校沒有填寫)。其中有約二十所學校的老師都認為學生能夠「擴闊視野」(或類似字眼)：

「增廣視野，減輕學習壓力。」(學校 4)

「增加參與度，拓闊眼界。」(學校 5)(學校 93)(學校 94)(學校 100)

「喜歡參與有關活動，比起在課堂上的活動更為吸引，亦能開闊自己的眼界。」(學校 19)

「透過參加不同經歷的活動，擴闊之學生視野，讓學生發掘了個人興趣及才華，有助他們訂立人生目標及奮力上進。」(學校 20)

「擴闊了眼光，增加了一些知識。」(學校 21)

「擴闊視野，增加不同種類的學習經歷，提升同學共通能力。」(學校 27)

「擴闊除學習以外的經驗。」(學校 38)

「能擴闊視野，更能了解自己的潛能及社會對畢業生的一些期望。」(學校 55)

「開拓視野，培養領袖素質。」(學校 57)

「擴闊視野，增廣見聞，接觸不同文化或社會上的東西，培養他們積極參與性。」(學校 68)

「接觸不同範疇的活動，擴闊視野。」(學校 70)

「擴闊學生視野，豐富人生閱讀，認識自我，從而有更全面的裝備。」(學校 71)

「擴闊了眼界及對個人處事態度有所增長，提升了與人溝通的技巧。」(學校 72)

「視野廣了，接觸外界多了，興趣多了。」(學校 74)

「增廣見識，發展個人潛能、興趣。」(學校 86)

「豐富個人學習經歷，開拓視野，領導才能等。」(學校 99)

其次，也有約二十所學校的老師認為學生更認識自己，增加能力及技巧：

「學到其他書本上沒有的知識技能。」(學校 2)

「自信心提升。」(學校 7)

「多認識自己的興趣及能力。」(學校 10)

「全方位有不同學習歷，自信心、溝通技巧有進步。」(學校 16)

「協作及溝通都有幫助。」(學校 29)

- 「增強人際關係的處理及學習領導的技巧。」(學校 40)
- 「對其全人發展有一定的幫助。」(學校 44)
- 「猶如強制地參加了一些課外活動，正面來說，學了接觸不同的藝術的機會。」(學校 45)
- 「學生在各範疇均有平衡的發展。」(學校 46)
- 「增加對不同範疇經歷的認識。」(學校 48)
- 「增強自我認識。」(學校 60)
- 「學生更了解自己。」(學校 63)
- 「一般認為對自我認知方面得到了了解。」(學校 66)
- 「發揮所長，找尋興趣，建立自信。」(學校 78)
- 「增加對欣賞藝術的興趣，積極參加義工服務。」(學校 80)
- 「學習到待人處事態度，並了解自身強弱項。」(學校 82)
- 「對自己其他方面的優缺點更了解，部份更增加自信。」(學校 83)
- 「對自己其他方面的優缺點更了解，部份更增加自信。」(學校 86)
- 「訓練領導及組織活動能力。」(學校 95)

也有學校特別提及學生可以利用其他學習經歷規劃自己將來：

- 「life planning, work experience.」(學校 14)
- 「More exploration and working experience.」(學校 15)
- 「有助學生作生涯規劃，尋找升學，就業路向。」(學校 17)
- 「生涯規劃，個人成長，領袖培訓。」(學校 36)
- 「集中了生涯規劃的資訊。」(學校 81)

另外也有學校認為學生對社會有更深入認識：

- 「對社會的事情有更深入的了解。」(學校 9)
- 「多認識自己及社會。」(學校 26)
- 「對社會更認識。」(學校 49) (學校 90)

此外還有個別的學校指出學生經過這三年「其他學習經歷」的體驗能培養學生興趣(學校 20)、增進同學感情(學校 34)或增加某特定範疇，例如藝術、服務的體驗。

總括而言，負責籌辦「其他學習經歷」的中學老師覺得這個課程或多或少能夠拓闊學生的眼界；也能夠令學生認識自己、認識這個社會；增強學生的能力及技巧。不過也有一些老師認為高中學生的讀書及升學壓力太大，「其他學習經歷」對升學的用途也不確定；學生參與的興趣也不大；老師在籌辦相關範疇活動也遇到一定的困難。

「其他學習經歷」誕生於 2009 年新高中學制的開始，教育局設計這個課程的原意應該是希望為高中學生提供均衡教育，在聚焦高持份公開考試的學校課程中，設計一籃子的課程框架：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與工作有關的經驗、藝術發展、體育發展讓學校推展，讓學生經歷。再以「學生學習概覽」把學生經歷轉化為文本，更試圖把這些經歷聯繫到升讀大學，提供誘因令學校、老師、學生、家長重視這個新生的課程。

經過幾年，「其他學習經歷」這個課程在每所中學落實。學校裡籌辦相關活動的領導層和老師開始累積經驗，也會動員自身既有的資源、活動，令這個課程順利推展。但隨著「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似乎較難在操作上公平且方便地分析及評量，以至未被大學高度重視。因此本研究發現有些學校對這個課程的重視程度漸漸下降，此消彼長的情況下，學校再次把聚焦集中在公開考試的學科課程上。另一方面，2015 年教育局完成檢討新高中學制，建議把「其他學習經歷」的課時由 15%-35% 下降至 10%-15%，再容讓五大範疇由特定的課時百分比，放鬆至總課時符合 10%-15% 便可。然後鼓勵能力較強的學生修讀三至四科選修科目。這意味著甚麼？意圖很清楚了吧！各界也知道怎樣解讀了吧！甚麼微調、甚麼修訂...前線老師看到的是朝令夕改，既然對學生全面發展有幫助，為何時數及範圍要「放鬆」？難怪學校、學生、家長、社會會完全側重學業成績—這把千年不變的「尺」(評鑑標準)以判定學生成就。

研究者衷心欣賞每一位默默培育學生均衡成長的老師。在「其他學習經歷」推展之初，由「不知道怎樣做」，到今天累積若干經驗，推展這項課程已是「問題不大」。只要可以幫助學生全面發展，有時候也不會計較那麼多。看到學生可能不太願意參加；也可能要額外花時間聯絡外間機構，但只要看到在「其他學習經歷」這個平台上，學生的眼界開闊了；對社會及自己的認識多了；能力、見識都有所增長，都算是對老師的一點安慰吧！

五、餘音

其中一位研究者—龔萬聲博士最近六、七年都在香港中文大學課程與教學系兼職任教中、小學教育文憑其中一個課程：「學生活動設計與實踐」(Design and Implementation of Student Activities)，其中一份功課是請老師們寫下「一次印象難忘的活動」。多年來超過五百位中、小學老師回憶起過去，可能是他們十多二十年前學生生涯中最難忘的片段。他們的描述是那麼刻骨銘心，彷彿昨日發生似的！無論是組織各類活動、參加歷奇訓練、義工活動、境外遊學、參與各類型比賽...研究者每次批改這些功課都感到熱血沸騰、百般感動，像和他們共同經歷人生的重要時刻。從數百位老師的一顆當時參加活動的初心，研究者彷彿看到活動的本質！這些活動不論形式、不論場地、不論時間，都只是一個載體，讓參與者經歷成長。他們參與的時候應該就是正在經歷心理學家 Csikszentmihalyi(1990)提出的暢態(Flow)，那種全神貫注、集中力窄化以至忘記時間的過去、忘記自身的痛苦，而且印象就算經過數年、十數年仍然歷久彌新！而這些高峰經驗(Peak Experience)(Maslow 1964)會影響著活動參與者的態度(attitude)和信念(believes)，甚至是默默地影響著個人行為。或許這就是體驗式學習優勝的地方。

我們希望下一代有甚麼素質？怎樣的教育才可以培育出我們社會的接班人？我們從來沒有否定學科知識、語文訓練、數理邏輯等智育訓練的重要，但其他範疇例如德育、體育、群育、美育...我們珍視學生的堅毅、領導才能、創新、與人合作、同理心、欣賞能力、歸屬感、責任心...可以從正規學科課程有效培育嗎？教育從來都不是講求即時回報的，學校甚至教育當局設計課程，讓學生經歷，必須經過時間消化及沉澱，尤其一些非學科課程，但影響卻非常深遠。例如研究者上述提及數百位老師的「一次印象難忘的活動」，或是各位讀者也可以嘗試回憶自己在中學階段的一些深刻的經歷，很多時都是來自非正規課堂的活動。而且當研究者批改上述功課發現，活動的參與者越投入、自主性越大、擁有感越大、離開安舒區越遠，印象越難忘。所以研究者認為**完整的學校教育**除了要有正規的學科課程，還要有寬廣非學科課程的光譜(spectrum)：無論是老師較多規劃的非學科課程，例如全方位學習、其他學習經歷等；還是以學生主導的傳統不計算學分的課外活動，例如學生會、學會活動、社際比賽、旅行等。尤其是學生主導的活動，當他們的自主性越大、擁有感越大，學生的投入感越高。當然，放手給學生也要按學生的能力給予適切的指導，也要暗地裡張開救生圈。就像父母教導幼兒學行，要適當地放手。父母不能永遠扶著幼兒，這只會窒息子女的成長；但尤其初學行走的幼兒，總不能看著他衝出馬路而不阻止。還記得當初能夠放開幼兒的小手，小朋友自己走來走去那咧嘴而笑的成功感嗎？然後失足一跌，自己勇敢爬起來那份勇氣？那種觸動和老師看著學生能夠自發地、獨立地籌組活動應該十分相近吧！所以研究者不明白為何學校可以用較多規範的全方位學習日取代旅行；

動用全校資源舉辦老師主導的其他學習經歷、全方位學習活動，但刪減了其他學生主導/自由參與的課外活動學會等。學校還有足夠的舞台給學生自由地發光發熱嗎？或許你還是會認為學生質素太差了！學生不夠主動！學生責任感不夠甚麼的...如果學校永遠「扶著」、「保護」學生，他們可以在那裡學到面對將來未知的挑戰？

沒有人知道十年、二十年後世界會變成怎樣。正如我們十年前不會想到今天網絡的發達，會產生一些「網紅」、「KOL」、「youtuber」⁹；也不會想到電競¹⁰也可是一門職業；很多年青人會選擇「炒散」, gap year, working holiday, slash¹¹,...除了學科知識，我們作為教育工作者、作為父母，我們是否有足夠機會放手讓我們的學生、孩子去試，然後給與他們最大的信任和尊重，然後擁抱及接納他們？如果我們的教育仍然守著以往用單一成功標準，就會好像 Sir Ken Robinson¹² 近年經常在 'Ted Talk' 提出《Do schools kill creativity》,《Bring on the Learning Revolution》等：「我們的教育正在扼殺學生與生俱來的才能。」那麼不計算學分、學生較多自主參與及投入的「課外活動」(不是老師主導的「全方位學習」或「其他學習經歷」)似乎就是答案...

「長歌正氣重來讀，我比前賢路已寬」¹³。香港的「課外活動」能夠在各中、小學百花齊放，除了一些歷史因素例如 1966、67 年的暴動令港府注意青少年問題；1978 年政府推行九年強迫教育，導致學校及學生的數量大幅增加等。主要是有賴一些課外活動的「前賢」開疆闢土：馮以浚先生在上世紀 80 年代大力推廣課外活動，並在 1983 年 3 月聯同當時的教育署長及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召開中學校長會議，確認課外活動對學生成長的重要性，並建議在中學設立課外活動主任一職，以統籌學生的課外活動。繼後陳德恆校長及郭偉祥校長等在 1984 年創立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以聯繫全港中、小學籌辦課外活動的老師。另外，黃毅英教授自上世紀 90 年代在香港中文大中學教育學院統籌及指導各級課外活動課程，以培訓中、小學老師籌辦課外活動。曾永康博士在千禧年後接任課外活動主任協會主席，並與香港中文大學合作開辦學生活動文學碩士課程，累積課外活動在學理上的研究成果。雖然「前賢」們已從崗位上退下來；碩士課程又因種種原因而停辦，但他們當日撒下的種籽已經茁壯成長、開花結果，在各中、小學緊守崗位，為學生提供均衡的全人教育。



六、註釋

1. 其他學習經歷最初由 2009 年開始實施，三年高中最少經歷 405 小時。詳細可參閱當時的文件《教育局通函第 163/2008 號》〈新高中課程的「其他學習經歷」及「學生學習概覽」〉。詳情可參閱教育局有關網頁：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arts-edu/references/ad006/edbcm08163c.pdf>
至於後來在 2015 年縮減為 250-375 小時(10%-15%的高中課時)，可瀏覽《新學制檢討專頁》：
<http://www.edb.gov.hk/nas/review>
2. 馮以宏(1988)把課外活動定義為：
「課外活動是指由學生團體或教育機構，為培養學生的興趣和能力以及向他們提供娛樂和進行教育，舉辦的各種不算學分的活動。」
其中「不計算學分」是課外活動的特色。
3. 2008-09 年及 2011-12 年香港中學課外活動調查——該調查由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活動教育文學碩士課程畢業同學會合辦。研究報告於 2013 年 3 月發表。報告的網上版可以到「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網頁下載：
<http://hkeama.org.hk/>
4. 學校數目的資料來自教育局網站——中學教育學校數目：
<http://www.edb.gov.hk/tc/about-edb/publications-stat/figures/sec.html>
5. 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於 2002 年成立，目的是資助有財政困難的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在本港舉行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詳情可參閱教育局有關網頁：
<http://www.edb.gov.hk/mobile/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life-wide-learning/jc-fund/introduction.html>
6. 全方位學習強調要讓學生在真切情境和實際環境中學習。當中與八大學習領域的聯繫可參閱教育局有關網頁：
<http://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life-wide-learning/know-more/curriculum-framework/framework.html>

7. 「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在 2015/16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為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財政及專業支援，以進一步推動姊妹學校專業互動與多元協作。
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57/2016 號《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或瀏覽教育局有關網頁：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sister-sch-scheme/EDBCM16057C.pdf>
8. 最新的《境外遊學指引》可瀏覽教育局有關網頁：
http://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activities/sch-activities-guidelines/study%20tours%20guide_tc.pdf
9. 「網紅」—網路名人，亦稱網路紅人；「KOL」全稱「key opinion leader」，中文譯為「關鍵意見領袖」，大致與「網絡紅人」掛勾；「YouTuber」就是一班拍片放上 YouTube 的人。有些出名的 YouTuber 還可以通過分紅、贊助賺取可觀甚至豐厚的收入。
10. 電競—即電子競技，是指使用電子遊戲來比賽的體育項目。
11. 「炒散」，slash 都是指一些沒有單一固定工作的人，可能擁有多重身份、多種技能、多種工作。Gap year 現時是指辭去現有工作，讓自己休養生息、追尋自己夢想、體驗生活、周遊列國等。
12. Sir Ken Robinson 在 Ted Talk 的片段，有數千萬人曾經瀏覽：
《Do schools kill creativity》
https://www.ted.com/talks/ken_robinson_says_schools_kill_creativity/transcript
《Bring on the Learning Revolution》
https://www.ted.com/talks/sir_ken_robinson_bring_on_the_revolution/transcript
13. 「長歌正氣重來讀，我比前賢路已寬」—郁達夫《離亂雜詩》

七、參考文獻

Csikszentmihalyi, M. (1990). *Flow: The psychology of optimal experience*. New York: HarperCollins.

Maslow, A. (1964). *Religions, Values, and Peak Experiences*. Columbus, Ohio: Ohio State University Press.

Gardner, H. (1983). *Frames of Mind*. New York : Basic Books.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a)。*《教育制度檢討改革方案諮詢文件》*。香港：政府印務局。

教育統籌委員會(2000b)。*《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香港：政府印務局。

馮以浚(1988)。*《課外活動研究》*。香港。廣角鏡。

馮以浚、黃毅英、劉錦民、黃光啟 (1994)。*《香港中學課外活動調查報告》*。載陳德恆(編)，*《課外活動：香港課外活動主任會十週年文集》*(頁 67-99)。香港：廣角鏡出版社。

葉建源(2017/6/18)。*《探射燈：倫敦恐襲陰霾 遊學團紛轉軌》*。*《東方日報》*。

蔡寶瓊、黃家鳴(2002)。*《姨媽姑爹論盡教改》*。香港：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

課程發展議會(2000)。*《學會學習—課程發展路向》*。香港：政府印務局。

課程發展議會(2001)。*《學會學習：終身學習、全人發展》*。香港：政府印務局。

龔萬聲、胡漢基、朱惠玲、文達聰(2014)。*《香港小學課外活動(2014)調查報告》*。香港：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活動教育文學碩士課程畢業同學會。

龔萬聲、鄭金洪(2013)。*《香港中學課外活動(2009-2012)調查報告》*。香港：香港課外活動主任協會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活動教育文學碩士課程畢業同學會。